

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

何 漢 威

中國歷代政府以賭博傷風敗俗，視之為罪惡淵藪，厲行禁絕。長期以來滿清政權沿襲前代的賭禁政策，儘管收效有限。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降，隨著歷史現實的改變，清政府逐步重估其賭禁政策。本文所擬討論者，厥為十九世紀後半以降廣東賭博的盛衰消長、政策演變和賭博稅在省財政中的地位，目的在透過對於賭博之或弛或禁以及賭稅之開徵，一面說明清末廣東賭風彌漫和地方財政困窘，一面揭示當日中央與地方之間和官紳之間的互動關係。全文以人民日常生活的賭博為中心，冀能藉此具體而微的反映時代的政治社會特色。

本文選取廣東作為研究對象，實基於如下考慮。就財政重要性而言，賭博稅為廣東省財政結構中一項不可或缺之財源。無論從絕對數目和相對比重來說，賭博稅在廣東所佔的地位，實非他省同類稅入所能望其項背。賭博一方面給廣東帶來可觀的收入，另一方面，也引發出很多社會問題。隨著清季立憲運動的興起，廣東諮議局對省內賭博風行的現象展開正面攻擊。廣東當局發現一旦道德原則戰勝財政考慮時，省庫從此失去一項重要財源，行政機器的運作因而大受妨礙。清末廣東賭博或弛或禁的過程，也許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體會賭博與地方行政的利害關係，以及官員施政時，取捨之間所能掌握的程度。

一、前 言

中國歷代政府以賭博傷風敗俗，危害社會秩序，視之為罪惡淵藪，厲行禁絕。唐、宋、元、明各代都訂有律例，懲處賭徒本人和提供賭博場所、賭具，以至誘人聚賭的各色人等。¹ 可是，賭博風氣似不因法律的訂定而有所減替。宋代兩浙

1 詳見顧炎武，《日知錄》（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年，欒保群、呂宗力校注《集釋》本），總頁1256-58，卷28，〈賭博〉；曹漫之主編，《唐律疏議譯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總頁882-83，卷26，402條，〈雜律〉十四，〈博戲

路衢州府人支乙開設賭場，誘人聚賭，賭注為數不貲。² 明末賭風更彌漫於社會各階層。顧炎武即慨嘆「今之進士，有以不工賭博為耻者矣。」³

漢清入關後，長期以來沿襲前代的賭禁政策，惟收效似乎有限。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降，隨著歷史現實的轉變，清政府也逐步重估其賭禁政策。踏入本世紀，廣東、廣西、湖北、江蘇、安徽、直隸、四川，以至邊遠的新疆，行政當局相繼改弦更張，對賭博大開方便之門。根據宣統三年（1911）的全國預算，賭博稅入即佔雜稅總數八分之一上下。⁴ 本文所擬討論的，是十九世紀後半以降廣東賭博的盛衰消長、政策演變和賭博稅在省財政中的地位，目的在透過對於賭博應否弛禁以及開徵賭稅，一面說明清末廣東賭風彌漫和地方財政困窘，一面揭示當日中央與地方之間和官紳之間的互動關係。全文以人民日常生活的賭博為中心，冀能藉此具體而微反映時代的政治社會特色。

清末開放賭禁不限於廣東，惟基於以下考慮，本文只選取廣東作研究對象。一、就財政重要性而言，賭博稅是廣東財政結構中一項不可或缺的財源。以宣統三年的省預算為例，省當局預期從賭餉抽取的稅收達440萬兩，佔全省稅入的第三位。⁵ 另據宣統元年（1909）兩廣總督袁樹勛奏稱，廣東每年從闖姓、番攤、

賭財物）；錢大群、錢元凱，《唐律析論》（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300；《慶元條法事類》（東京：古典研究會，昭和43年〔1968〕，據靜嘉堂文庫藏本影印），總頁599，卷80，〈雜門·博戲財物〉；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75，民國65年），總頁949-50，卷26，〈刑律〉九，〈雜犯·賭博〉。

2 支乙誘眾聚賭事，詳見《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室點校本），總頁530-32，卷14，〈賭博〉。支乙等誘陸雲龍賭博，陸雲龍輸掉461貫，為支乙等追討欠款甚急，無計可施，被迫自尋短見。針對這項記載，Brian E Mcknight 指出當日政府所定驛站人員每年的生活費用約為三十貫，由此可知陸雲龍等賭注之可觀。見氏著，*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pp.104-105。

3 《日知錄集釋》，總頁1258，卷28，〈賭博〉。

4 Chen Shao-Kwan, *The System of Taxation in China in the T'sing Dynasty 1644-1911*（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4），pp.45-46。該書為1914年陳氏提交哥倫比亞大學之博士論文，距清末預算制訂之日期（1910年）至為接近，當有資料可據，非憑空杜撰可比。

5 同上。

山鋪票和彩票四種賭博的稅入超過四百萬兩，⁶ 約佔全省總歲入一成以上。無論從絕對數目及相對比重來說，賭博稅在廣東所佔的地位，實非他省同類稅入所能望其項背。⁷ 二、賭博稅是一種特許經營稅（franchise），稅額以外，賭商還要面對地方官員永無休止的苛索，稍不如願，可能會出現賭博經營權易手的局面。藉著這方面的研究，或許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體認清季官商之間的實質關係。（作者另撰〈清末廣東的賭商〉一文討論這一問題，該文將刊於本刊第67本）三、賭博一方面給廣東帶來可觀的稅入，另一方面，也引發出很多社會問題。隨著清季立憲運動的興起，廣東諮議局對省內賭博風行的現象展開正面攻擊。議員動員輿論，迫使省當局禁賭。廣東當局發現一旦道德原則戰勝財政考慮時，省庫從此失去一項可觀的財源。新政在在需財，行政機器的運作因賭餉驟失而大受妨礙。清末廣東賭博或弛或禁的過程，也許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體會賭博與地方行政的利害關係及地方官員施政時，取捨之間所能掌握的程度。

至於前人研究方面，作者見聞寡陋，就所知，稱得上學術性的論著，似僅有日本學者江口久雄〈廣東闖姓考—清末の中國財政に關する一考察〉一文。⁸ 顧名思義，該文討論對象僅限於闖姓。其實闖姓不過是本世紀前，廣東各種賭博中較為重要的一種。其他重要的賭項，尚有番攤、基、鋪、山票和小闖姓（白鴿票）等。隨著科舉制度的結束，闖姓亦由盛而衰；此消彼長，番攤和基鋪山票兩項賭稅後來居上。其次，江口論文引用的史料，基本上以官方文獻，特別是督撫奏議為主，因材料性質所限，不易深入掌握廣東賭博的經營型態及實際運作情形。本文以《華字日報》、《申報》為主，旁及其他相關史料，在江口久雄前引論文的

6 袁樹勛，《抑戒齋奏牘輯存》，收入袁榮法編，《湘潭袁氏家集》（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廿一輯，201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4年），冊一，頁102-103，〈覆陳粵省賭餉籌辦情形摺〉（宣統元年八月）。

7 如光緒三十四年（1908），江蘇寧屬彩票捐收入只有511,477洋元。見《時報》，宣統二年二月廿七日，頁5。按是年江蘇寧屬總歲入為25,496,890兩，若把賭稅所入從元折算成兩，則寧屬賭稅僅佔該處總入的1.44%。寧屬總歲入款數，見劉錦藻纂，《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第二集，民國25年），考8233，卷67，〈國用考〉五，〈用額〉。

8 文載《東洋學報》（東洋文庫），59卷，第三、四期（1978年三月）。

基礎上，就清末廣東賭博涉及的連串問題，建構出一較為全面完整的歷史面貌。對於一些有助於解釋賭博在廣東特別突出的關鍵性問題，諸如賭徒的背景來源、各種不同的賭博是否吸引不同的賭徒等，因資料缺乏，只好擱而不論。

二、十九世紀中葉前清政府的賭禁政策及其成效

清代立國以來，君主對賭風瀰漫於社會各階層的現象至為關注，先後多次立法或修法來禁賭。留存下來有關觸犯賭禁而受處分的案例，頗為詳備。⁹ 清政府禁賭的動機跟前代一樣，主要是從社會風氣、治安秩序和行政效率等角度來考慮。雍正四年（1726）的諭令最足說明這點：

賭博最壞人之品行，若下等之人習此，必致聚集匪類，作姦犯科，放辟邪侈之事，多由此而起。若讀書居官之人習此，必致廢時誤事，志氣昏濁，何能立品上進？¹⁰

乾隆皇帝更以賭博為閭閻四大惡之一。¹¹

清代賭博例禁中，以造賣賭具及開賭抽利的處分最為嚴厲。至於犯禁者，清政府則按民人和旗人的身份，分別作相應的懲處。民人和旗人犯禁的刑律經多番

9 參見《大清會典事例》（台北：啓文出版社，民國52年，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光緒廿五年刻本影印，以下簡稱《事例》），卷826-27，〈刑部·刑律雜犯〉；祝慶祺編，《刑案彙覽》（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卷53，頁23-27，〈刑律雜犯·賭博〉；吳潮，何錫儼彙編，《刑案匯覽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9年，據光緒庚子〔1900〕版影印），卷28，〈刑律〉，頁47-53，〈雜犯·賭博〉；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3年），卷32，〈刑律雜犯·賭博〉；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92年，以下簡稱《通考校注》），頁966-75，〈賭博律文〉。

10 《事例》，卷827，頁5下，〈刑部·刑律雜犯〉。按清世宗又於三年後發出類似諭令：「游惰之民，自昔治天下者之所惡，若好為賭博之人，又不止於游惰而已。荒棄本業，蕩費豪貲，品行日即於卑污，心術日趨於貪詐。父習之則無以訓其子，主習之則無以制其奴，鬥毆由此而生，爭訟由此而起，盜賊由此而多，匪類由此而聚。其為人心風俗之害，誠不可悉數也。」（同前，頁8下）。另參考《通考校注》，頁968。

11 蕭一山，《清代通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1年，台三版），冊二，頁5。按其他三惡為：盜賊、打架及娼妓。

修訂後，大體上以雍正三年（1725）和乾隆五年（1740）所擬訂的為依據。

（見下表）

清律對民、旗人等觸犯賭禁之處分

罪 名	民 人	旗 人
1. 賣造賭具如紙牌、骰子等： 造賣賭具者 為從及販賣為首者 為從販賣者	發邊衛永遠充軍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徒三年	發極邊煙瘴充軍 發邊遠充軍 發邊衛充軍
2. 開場抽賭、抽頭取利： 初犯 再犯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流三千里	發極邊煙瘴充軍 擬絞監候
3. 賭博： 初犯 再犯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一百、徒三年	枷號兩月、鞭一百

資料來源：《事例》，卷826，頁5-7，〈刑部·刑律雜犯〉，《通考校注》，頁969，〈賭博律文〉；楊明，〈清朝禁賭芻議〉，載趙清主編，《社會問題的歷史考察》（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年），頁254—56。

滿漢官員及文武生員觸犯賭禁之處分重於常人。如順治初刑律規定，「若賭飲食者勿論。」¹² 按康熙十一年（1672）之律令，官民「賭飲食等物者，照不應重律，」¹³ 亦即處分輕於以財物作賭注的。可是，據雍正三年及乾隆五年的法令，滿漢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俱革職滿杖，枷號兩月，」並永不敘用。¹⁴ 文武生員因造賣賭具、誘賭和聚賭等罪而犯禁的，要比常人罪加一

12 《事例》，卷826，頁2下，〈刑部·刑律雜犯〉；《通考校注》，頁966，〈賭博律文〉。

13 《事例》，卷827，頁3，〈刑部·刑律雜犯〉；《通考校注》，頁967，〈賭博律文〉。

14 《事例》，卷826，頁5下、6下，〈刑部·刑律雜犯〉；《通考校注》，頁969-70，〈賭博律文〉。

等。¹⁵

根據上引資料，我們至少可作以下的申論：一、與前代相較，大致而言，清代對觸犯賭禁的處分似更為嚴厲。如明初律令中申明開賭及聚賭者，俱判杖八十，賭注財物沒收入官。萬曆（1573—1620）年間的律例則把犯禁者分為三等：開設賭場或賭徒平素惡蹟昭著，定作第一等問罪，枷號二月；一般賭徒則定為二等，枷號一月；若年少無知，被人誘賭者，則照常發落。¹⁶ 就這兩代律令相比，明代對犯禁的處分遠輕於清代。二、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基於族類之見，刑律最大的特色為滿漢有別。可是，旗人因賭犯禁之制裁並不輕於漢人，主要關鍵是滿清君主如康熙、雍正等目睹滿、漢八旗沾染賭習，致銳氣消磨殆盡，焦慮無已。¹⁷ 他們從鞏固政權基礎出發，對犯人犯禁處分從嚴。¹⁸ 三、觸犯賭

15 《事例》，卷826，頁12下，〈刑部·刑律雜犯〉。

16 《明代律例彙編》，總頁949-51，卷26，〈刑律〉九，〈雜犯·賭博〉。按唐律，賭財物不滿絹價五匹以下，各判杖刑一百。若所犯賭禁之罪重於杖刑一百的，各依自己贏得的財物數，比照竊盜罪論罪。例如賭博所贏值絹五匹的，判處徒刑一年；賭輸則作從犯判罪，輸掉值絹五匹財物，判處杖刑一百。賭博涉及財物數目大的，各比照盜竊罪加重的條例處分。若贏得衆人財物，則累計總數對折論罪。見《唐律疏議譯注》，總頁882-83，卷26，402條，〈雜律〉14，〈博戲賭財物〉；錢大群、錢元凱，前引書，頁300。宋律對賭博之處分大抵與唐律相近，只在太宗淳化二年（991）對犯禁處分至嚴，「詔犯蒲博者斬。」見竇儀等撰，《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吳翊如點校本），總頁416，卷26，〈雜律·博戲賭財物〉。顧炎武評論云：「刑亂國，用重典，固當如此。」見《日知錄集釋》，總頁1258，卷28，〈賭博〉。足見唐、宋對觸犯賭禁處分遠輕於清代。

17 如康熙三十一年（1692）上諭云：「近見賭博愈盛，如此雖恩養兵丁，未能有益於生計，此皆大臣等管轄不嚴所致。且大臣內亦有賭博者，既身係大臣，尚行賭博，焉能管轄以下之人？」雍正四年諭旨云：「又見漢軍惡習，嘗以工於馬弔，互相誇尚，且借此為消閒解悶之具。夫既已居官，則應辦之事甚多，日夕不遑，尚恐遲誤，安有閒工夫為此無益之戲？且聞有上司與屬員鬥牌為樂者，尤非體統，大玷官箴。」見《事例》，卷827，頁4、6，〈刑部·刑律雜犯〉；《通考校注》，頁967-68，〈賭博律文〉。按馬弔即骨牌，詳見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總頁4903-4904，稗76，〈賭博類·馬弔〉。又顧炎武指出馬弔在明末已極為盛行，官員多嗜此習。「天啓（1621-27）中，始行馬弔之戲，而今之朝士，若江南、山東幾於無人不為此。」見《日知錄集釋》，總頁1256，卷28，〈賭博〉。

18 參考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49，注2。又乾隆四十年（1775）滿清官員六十七、圖拉與屬員聚賭兩次，「部議將應行枷責

禁的處分中，造賣賭具比開賭誘賭更為嚴厲。雍正皇帝兩道諭令道破了個中原因。他認為「若不嚴禁賭具，實不能除賭博之源；」¹⁹「賭博難禁，而造賣賭具之禁，尚屬易行之事。」²⁰事實上，清政府在根絕賭具方面最為著意。康熙三十年（1691）諭令嚴禁紙牌、骰子的製造和販賣，限令全國於一月之內，把這兩種賭具悉行銷毀。²¹雍正四年重申類似禁令。²²三年後，雍正皇帝進一步申明如據被捕賭徒提供的線索，偵獲賭具造賣地點時，「將該縣知縣照溺職例革職；」知府、司道和督撫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處分。反之，地方官如能緝獲賭具的，則各有獎敘。²³四、從懲處政府官員犯禁條例愈益嚴密，甚至連賭飲食也從嚴懲辦的情形看來，當日有不少官員知法犯法，上行下效，賭風滲透整個官僚階層。²⁴清政府顧及到行政機構的健全運作，於是非要從嚴處理不可。

禁賭條例日益周延，適足證明賭博根深蒂固，官民無分滿、漢，仍有不少人罔顧法令，觸犯賭禁。如雍正四年上諭說：「乃向來屢申禁飭，而此風〔賭博〕

之處，改發烏魯木齊效力贖罪。」乾隆皇帝以六十七、圖拉判遣發烏魯木齊而免受枷責，表面看來判罰得很重，實質上卻不如此，因此下令六十七、圖拉仍先受枷責，隨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見《事例》，卷827，頁12下-13，〈刑部·刑律雜犯〉；《通考校注》，頁973，〈賭博律文〉。

19 《事例》，卷827，頁5下，〈刑部·刑律雜犯〉；《通考校注》，頁968，〈賭博律文〉。道光廿五年（1845）刑部說帖指陳：「細釋賭博定例，原恐人廢時失業，蕩產破家，而貽害實始於賭具，故例於出有賭具者，治罪獨嚴。」見《刑案匯覽續編》，卷28，〈刑律〉，頁50，〈雜犯·賭博〉。楊明則認為這種「對賭具、賭場這些賭博的客體懲處很重，而對賭客這一賭博的主體卻懲處較輕」的措施本末倒置，「是清朝屢禁賭博而不能止的重要原因。」見氏著，前引文，頁258。

20 《事例》，卷827，頁10下-11，〈刑部·刑律雜犯〉。

21 同上，頁3下；《通考校注》，頁967〈賭博律文〉。

22 《事例》，卷827，頁5下，〈刑部·刑律雜犯〉；《通考校注》，頁968，〈賭博律文〉。按是年諭令：「已造之賭具及造賭具之器物，限文到三個月內悉行銷毀。如有藏匿者，查出照造賭具為首例治罪。」

23 勸懲方法：懲處方面，失職知府革職留任，督撫、司道等官各降一級留任；獎勸方面，地方官員緝獲賭具，知縣加二級、知府加一級、督撫、司道等官紀錄二次。見《事例》，卷827，頁9。按此法於雍正八年（1730）開始實施。

24 這種現象早已顯於明末。按明律，「犯賭博者，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惟顧炎武指出：「但百人之中，未有一人坐罪者，上下相容而法不行故也。」見《日知錄集釋》，總頁1257，卷28，〈賭博〉。

尚未止息，深可痛恨。」²⁵ 無可奈何之情，躍然活於紙上。²⁶ 雍正皇帝雖制訂勸懲之法，要地方官員取締賭具；可是，除了京師因帝都所在，官員對賭具稽查較為在意外，地方管制多乏善可陳。雍正九年（1731）諭令即指出：「聞省會之地，有公然製造賭具，列諸市肆而不知畏懼者。」²⁷ 對積極查緝賭具造賣的官員，清政府則特別從優議敘。可是，不少弊端隨而出現，「支飭邀功」及「改移遷就」等現象盛行，欺上瞞下，於事無濟。²⁸ 大體上，雍正皇帝是一位頗為通達的君主。他一面嚴申賭禁，另一面深入認識到「禁款多則繁，繁則難遵；」「若禁不止，令不行，似此有名無實之禁，便禁千百條，徒滋紛擾，於事何益？」直隸按察使張燦即因奏請嚴禁跌錢而被訓斥一頓。²⁹

乾隆中葉以後，政府對賭禁條例引申較前更為詳密。如乾隆57年（1792）刑部審理賭徒以羊拐子骨與孩童擲賭錢文一案時，以「羊拐子雖非例禁賭具，但該犯用以賭賽勝負，輸贏錢文，即屬賭博」為理由，判犯人枷號二月、杖一百之處分。³⁰ 這與雍正皇帝拒絕把跌錢入罪恰成鮮明對比。嘉慶十八年（1813）、道光廿五年地方緝獲賭徒聚賭，當場檢獲骰子三顆。依以往刑律，這種情況視為賭具不全（骰子六顆為全）而無治罪專條。刑部在審理本案時，申明「以三顆為

25 同註22。

26 如雍正七年（1729）諭旨云：「數年以來，屢次降旨嚴禁，而此風尚未止息者，則以尚有製造賭具之人，而有司之禁約未曾盡力也。」見《事例》，卷827，頁8下。翌年諭旨則說：「賭博之事，敗壞品行，蕩費家貲，其為害於人心風俗者不可悉數，欲杜此惡習，則賭具之禁自不可以不嚴。朕為此拳拳訓飭，至再至三。凡地方大吏有司有教養斯民之責者，皆當仰體朕心，奉行唯唯，不當視為具文也。」見同上，頁10。

27 同上，頁10下。

28 雍正十三年（1735）諭旨指出：「各省拏獲賭具，查其製造年月，在半年之內者，大小官員有議敘之例，……今朕訪聞各省拏獲賭具，均稱造賣在半年以內，迨細心根究多不實。蓋地方官希冀議敘，未免支飭邀功，即新任、署任原在半年以內，毋庸支飭，又未免瞻顧前官失察之愆，為之改移遷就，不知造賣年月，既屬改移，則販賣多寡，夥黨之有無，何由得實？是其弊更不止於叨冒議敘也。」見同上，頁11下。

29 雍正皇帝認為「跌錢以賭輸贏，此不過真正好賭棍徒，一時不能遂意，設為此法，暫且為之，日久自然止息。誰肯相率為此無味之戲？……若謂輕褻國寶，更屬鄙論。較之以錢作韃毛之底，腳踢為戲，又孰輕而孰重也？況錢文乃民用之國寶，朕惟以賢人為寶，餘無可寶者。……識見平常，當奮勉學習。」見同上，頁10下。

30 《刑案匯覽》，卷53，頁23，〈刑律雜犯·賭博〉。

不全，是必三顆不能持以賭博則可，若三顆既可賭博，……實與全者無異。故賭具不必論其有全不全，止應視其可賭不可賭，」力主從嚴懲辦。³¹

清政府企圖專藉法律手段根絕賭博，似乎收效有限。早在康熙、雍正之交，江蘇揚州府即有官兵開設賭場；乾隆中葉以後，吏治廢弛，地方官竟不敢過問。³² 嘉慶十三年（1808）七月給事中周延森奏稱江南之潁州、亳州、徐州，河南之歸德，山東之曹州、沂州和兗州等地區無賴棍徒，聚眾設順刀會、虎尾鞭、八卦教、義和拳等名目，武斷鄉曲，壓榨善良，遇會場市集，公然聚賭，並勾通吏胥為耳目。³³ 值得注意的是一種名為「花會」的賭博，³⁴ 自乾隆年間起日益普遍，引起清廷密切注視，對犯禁者的處分尤嚴。據乾隆44年（1779）處分律例，開設花會誘人聚賭的首要犯人，「照造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其他從犯則按情節輕重而受相應懲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數在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而實同者，均照此例辦理。」³⁵ 由此可以看出清政府把經營花會與誘眾聚賭俱視為威脅地方秩序的匪類。因花會賭徒眾多，易於生事，故管制從嚴，取締尤力。嘉慶年間白蓮教起事，據聞即有「用黃布託葉姓寫成三十六個開花會名目」而組織教徒的。³⁶ 道光年間，花會蔓延全國廣大地區，南及廣西、江西、

31 《刑案匯覽續編》，卷28，〈刑律〉，頁50下-51，〈雜犯·賭博〉。

32 桂超萬，《宦遊紀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以下簡稱《史料叢刊》，81輯，810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1年），卷五，頁5下。

33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1〕，民國74年），頁61-62。

34 花會營賭者編造古人姓名三十六人（也有編作三十四人的），每日二次，每次任取一名字置入懸於梁間的筒中，聽人自認一名，各注錢數投抽猜買，猜中者倍率高達三十倍以上。詳見李漢沖，〈花會賭博種種〉，載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風情錄——形形色色的舊社會》（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特別是頁113-16；《清稗類鈔》，總頁4912-14，稗76，〈賭博類·花會〉、〈廣東有花會〉、〈福建有花會〉、〈上海有花會〉；陳徽言，《南越遊記》（咸豐七年〔1857〕重刊本），卷二，頁7下-8，〈博徒〉；譚彼岸《廣東物語》（香港：中山圖書公司，1973年），頁45-49。廣西花會則以花名代替人名作賭。見張心泰，《粵遊小志》（有光緒甲申〔1884〕自序，）卷三，〈風俗〉，頁13下。

35 《事例》，卷826，頁14下-15，〈刑部·刑律雜犯〉；另參考《通考校注》，頁974，〈賭博律文〉。

36 上諭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五年十月五日，頁55-56。此條及注37外紀檔，注42上諭檔、註46月摺檔資料俱蒙同事劉錚雲博士提示，謹此致謝。

福建和浙江，北至奉天，³⁷ 甚至宗室覺羅也有合夥開設的。³⁸ 道光三十年（1850）盛京將軍奕興奏稱：「花會賭局賴有跑封人犯輾轉勾引，無論貧富之家，男婦老少，均可被其引誘，實非尋常賭博可比。」³⁹ 無怪清政府視之為賭害之最。

道光末，官吏玩視民瘼，收受陋規，包庇賭博蔚成風習。以福建為例，「賭博抽頭之類久成陋規不可去。」⁴⁰ 當時歷任地方要職的李星沅，在他的日記中記載這種現象頗為詳盡。⁴¹ 咸豐年間，民變四起，政府更視賭博為姦宄託跡之所、強盜之源。咸豐八年（1858）安徽徽州、寧國兩屬嚴禁人民傳習花會。兩年後，「恐日久生懈，惡棍、土匪難保不復萌故智，」清廷令地方當局嚴加注視。⁴² 同期間，廣東成為清廷和天地會眾及太平軍餘部角力的戰場，全省飽受

37 如廣西貴縣，「自道光中年，……所有巡檢並守汛之官，均在縣城開賭，而愚民無識，處處效尤，每於各處墟市開設花會賭廠。」轉引自陸寶千，《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3〕，民國64年），頁158。道光廿八年（1848）桂超萬任官福建汀漳龍道，鑒於漳州地方「竟有花會分大小場，早晚兩開，……以致男女若狂，混雜無耻，輸盡途窮，流入匪類，大為地方之害。」因此密札轄下官員設法密拏首犯，送官懲治。見《宦遊紀略》，卷六，頁12。有關浙江花會之盛，最翔實生動的報導見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近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29-30，道光廿八年。按是時段任慈谿知縣，上任後，謀緝拿花會。「問：花會開設何處？有人言：現設某處，每日開兩次，午刻一次，酉刻一次，廠內有刀槍兵器保護。……問：前官亦親自往拿乎？答曰：以前多是差去或署內老爺們同去，初次開花會者無不送錢，受錢之後，不可再拿。再拿如何？再拿則必拒捕。余曰：官何不帶多人往拿乎？笑曰：彼皆無賴烏合之徒，愈聚愈眾，官安能帶許多人？官若立心要拿，先事安派，彼皆狡猾，耳目亦多，先已逃避，……終不可拿。」故慈谿有「花會世界」之稱。當地花會所用之籌碼，「大籌一千，小籌五百，入典可以贖當，入市可以買物，不問人，只問籌也。」江西花會事，見註36。瀋陽花會見外紀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二年十二月。另見《刑案匯覽續編》，卷28，〈刑律〉，頁52-53，〈雜犯·賭博〉。

38 《刑案匯覽續編》，卷28，〈刑律〉，頁52，〈雜犯·賭博〉。

39 同上，頁50下。

40 袁英光、童浩整理，《李星沅日記》（《中國近代人物日記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89，道光廿一年三月二十日。

41 前引書，頁7，道光二十年正月十二日；頁146，十二月廿一日；頁188，道光廿一年三月十七日；頁229，五月十三日；頁481，道光廿三年二月十三日；頁764，道光廿八年十月廿二、廿四日。

42 上諭檔（小方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咸豐十年九月十九日。

戰火洗禮；廣東當局面臨軍餉支絀的威脅，只好因時制宜，放鬆省內一種主要賭博（闌姓）的管制，抽取罰款支持軍需，在全國別樹一幟，為日後粵省賭博弛禁的先聲。

三、清末廣東賭博從禁到弛的演變經緯

在進入正題前，我們先要簡介清末廣東境內幾種較為主要的賭博項目，如闌姓、番攤、基、鋪、山票、小闌姓和彩票等。

1. 闌姓 專行於兩廣，最先起源於廣東從事紡織的機房小戶，他們利用科舉考試作賭博。每屆文武鄉試及生、童歲科兩考前，開賭者先以八十姓刊單發售，賭徒出錢買票，每票限圈選二十姓。至於應試人數較多，差不多每榜都有中舉的大姓（或稱限姓），則不許猜買。通常以票值總入的六成作彩金。會試因應試人數較少，每票選十姓，惟不論大小姓俱可猜買。每一千票作一簿，作為榜發後進行查對的依據；以中姓最多者依次定為頭、二、三彩，三彩以下為負。可是，頭彩若因多人猜中，則可能分而轉薄；反之，二彩若只一人猜中，則合而為厚。⁴³

43 《清稗類鈔》，總頁4879，稗76，〈賭博類·闌姓〉；《申報》，第993號，1875年七月廿三日，〈論闌姓〉；商衍鎤，〈清末廣東的“闌姓”賭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17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217-18；蔣偉國，《民國三教九流》（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01-202；劉付靖、王明坤，《舊廣東煙賭娼》（香港：中華書局，1992年），頁61-64；《粵遊小志》，卷三，〈風俗〉，頁13下；劉體智《異辭錄》（《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總頁105，卷二，143條，〈闌姓〉；李福泰修、史澄等纂，《番禺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以下簡稱方志·華南，第48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6年，據同治十年[1871]刊本影印），卷六，〈輿地略〉四，頁12，〈風俗〉。楊聯陞據《通制條格》所載，1288年江南地區的新附寺院僧徒藉籌款建築房舍為口實，紛紛拈闌射利，政府以百姓從籤籌取得利物，近乎賭博，出而禁止，認為闌姓是取法乎此。見氏著，"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 Raising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in Lien-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1961), pp.211-12.

2. 番攤 以制錢作賭具，營賭者先把數百枚磨滑的制錢置於賭桌上，隨意檢起制錢若干，餘下的則以銅盅覆蓋，賭徒把賭注壓於一、二、三和四四門內。接著，營賭者以細竹枝扒錢，四文為一組，統計餘零，以壓中者定勝負，賠率高達三倍。⁴⁴

3. 基、鋪、山票 為基票、鋪票和山票合稱。光緒（1875—1908）年間，南海、順德的紳耆籌集專款，修築並鞏固防禦水災的基圍，從而使兩縣於春夏季節水漲時，不致受水災威脅。辦法是發行基票，由各墟市大商店代理收票，滿一千條票為一卷，獎金則以一卷票款的六成派彩。基票以店鋪名號一百二十字刊票發售，每月開獎一次，每次開十二字，賭徒限猜買十字，以中字多者定頭、二、三獎，同中同分。其後基票式微，到清末為山、鋪票所取代。鋪票與基票相類似，只不過是以一百二十字的五言韻語代替店鋪名號，刊票發售，每月三期開獎。鋪票因不像基票那樣具有維護地方福利的性質，票款只收九折，獎金遂較山票高一成。山票是選取千字文前部份的一百二十字供賭徒猜買，以十五字為限，每月開票四次，每次開三十字，共分頭、二、三和四票，俱可獲獎，四票以外為負。⁴⁵

4. 白鴿票（小關姓）由賭廠以千字文前八十字刊票發售，每日開彩，每次開二十字，任買票者猜選十字以定輸贏，名曰投票。每票注銀三釐，猜中五字可得獎，獎金多少視中字多寡而定。光緒年間，有人用姓氏刊票，變其名為小關姓。⁴⁶

44 《清稗類鈔》，總頁4909-10，稗76，〈賭博類·廣東有番攤館〉；《舊廣東煙賭娼》，頁70-76；《粵遊小志》，卷三，〈風俗〉，頁13；《番禺縣志》，卷六，〈輿地略〉四，頁11下，〈風俗〉。

45 《清稗類鈔》，總頁4879，稗76，〈賭博類·廣東各種賭博〉；總頁4893，〈山票〉；《舊廣東煙賭娼》，頁65-69；鄭榮等修、桂沾等纂，《南海縣志》（方志·華南，第81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3年，據宣統二年刊本影印），卷四，〈輿地略〉三，頁22下，〈風俗〉；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李毓澍主編，《近代史料彙編》，第一輯，台北：大通書局，民國57年，據宣統元年刊本影印，以下簡稱《危言後編》），卷四，〈政治〉，頁41，〈致廣州兩粵廣仁善堂徐君樹堂書〉；蔣偉國，前引書，頁202-203。

46 月摺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廿四年八月十七日；李經畬等編，《合肥李勤恪公（瀚章）政書》（《史料叢刊》，第15輯，146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 彩票 起源於南洋的小呂宋票，編列號碼印票出售，開彩辦法與白鴿票大同小異。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小呂宋票運至上海發售，漸而流入內地。荷蘭票、墨西哥票和澳門票接踵而至，利之所在，即有人相率私製彩票出售，每日開彩一或二次，騙人貲財，名為小票。本世紀初，上海和廣東商人稟准當局，報效稅款，承辦彩票。⁴⁷

就以上五種賭博的內容稍加分析，則可歸納出如下的特點：一、除闖姓「須考試方開外，」其他賭博可說是「通年晝夜不息；極貧者數文、數十文均可入賭。」⁴⁸ 二、賭注小則人人可下注。尤有甚者，各類賭博的賠率俱高，加上跡近公平，勝負取決於運氣眷顧多於技巧運用，這都是闖姓以外各類賭博引人入勝之主因。⁴⁹ 反之，闖姓利用科考作護符，使其表面蒙上神聖的外衣，使人產生

56年），總頁854，卷九，〈廣東小闖姓礙難弛禁辦理摺〉（光緒十七年四月廿七日）；《舊廣東煙賭摺》，頁77-84。《番禺縣志》，卷六，〈輿地略〉四，頁11下，〈風俗〉。《粵遊小志》認為「謂之鴿者，凡鳥雄乘雌，鴿則雌乘雄，且性喜合，以八十字雌，合十字之雄，最易合者也，義蓋取此。」見卷三，〈風俗〉，頁13。譚彼岸據咸豐時香山蔡惠清所撰《挹甕齋詩草》內〈詠白鴿票序〉，謂票客為小鴿、帶票的人為鴿媒、開票的人為鴿頭，賭博行為是由這三種關係構成，故名「白鴿票」。另據《擄捕小史》云：「蓋凡養鴿之家，往往能以小群之鴿，將人家大群之鴿引至家中，是小往大來之意。」見氏著，前引書，頁42-43。

47 《申報》，第6815號，1892年4月14日，〈論查禁小票〉；第7732，1894年10月29日，〈論禁止小票事〉；第10060號，1901年4月23日，〈與客論禁彩票〉；第10238號，1901年10月18日，〈論鄂省議行彩票事〉；第10316號，1902年正月初四日，〈論清行彩票〉；《清稗類鈔》，總頁4893，稗76，〈賭博類·籤捐票〉。按呂宋彩票在西班牙彩票的基礎上於1822年四月由西國國王授權在菲島發行，惟正式開辦卻延至1833年八月。1897年美西戰爭前夕停止發售。是年，彩票收入為5,431,012墨元，其中四分一歸菲政府，其餘則作運作費用及獎金。詳見 *Hong Kong Telegraph*, 13/2/1909 (Mail Supplement), p.60; 25/2/1909, p.4.

48 譚鐘麟，《譚文勤公奏稿》（《清末民初史料叢書》，第12種，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據宣統三年刊本影印，以下簡稱《譚奏稿》），卷19，頁22，〈查明廣東礙難弛禁收規摺〉。

49 有關純靠運氣的簡單賭博與依靠技術和合理運算而取勝的賭博之微妙關係，參考 Ross McKibbin, "Working-class Gambling in Britain 1880-1939," *Past and Present*, No.82 (February 1979), pp.165-70. 賭博賠率高對賭徒之吸引的討論，見 Reuven Brenner & Gabrielle A. Brenner, *Gambling and Speculation A Theory, a History and a Future of Some Human Decisions*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23-26.

錯覺，認為闍姓比其他賭博高雅，從而吸引不少中、上層人士投買。闍姓開彩以官方金榜為依據，故予人彩金分配公平合理，不像其他賭博那樣易於作弊的觀感。熟悉試子情況的人，更可將種種變數估算在內，表面看來不全是盲目投買。⁵⁰ 誠如鄭觀應所說：「查廣東賭具最毒者，莫如字花、白鴿票、山票。蓋字花一文錢可以猜買，白鴿票六文錢可以猜買，山票毫半，近聞半毫亦可猜買，而得彩有數十倍、數百倍至數千倍之多，其引人入勝之法，可謂妙矣。」⁵¹ 早在道光廿四年（1844）七月掌福建道監察御史朱琦便說過：「查白鴿票之弊，其往賭者，自肩挑背負以及婦女、孩童、素不識字之人，亦可按圖點出為記，故無不風靡。」⁵² 其他賭博亦相類似。⁵³ 三、除番攤外，各類賭項「賭館每日遣人分攜票底往各處登門求售，」故賭徒不必親赴賭場，甚至不出戶庭的婦女也因而得免為人觸目，可安心於賭博。⁵⁴

50 闍姓賭博的特點，參考商衍鎰，前引文，頁219。

51 《危言後編》，卷四，〈政治〉，頁40，〈致廣州兩粵廣仁善堂董事徐君樹堂書〉。按白鴿票「每張售錢四、五文不等，任人買猜，上彩者可得銀七、八兩。」見《合肥李勤恪公遺集》，總頁854，卷九，〈廣東小闍姓礙難弛禁辦理摺〉。又清遠「無論士、農、工、賈、婦女、童僕皆感「惑？」三釐博十兩之說，日以買票〔白鴿票〕為事，而正業全拋。」見李文煊修、朱潤芸纂，《清遠縣志》（方志·華南，第54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6年，據光緒六年刊本影印），卷16，〈雜錄〉，頁4。王闍運〈到廣州與婦書〉提到白鴿票，「任人射覆，凡出三錢，射一條。……全中則利十倍，一錢之資償以十金，國人若狂，夢想顛倒。」見譚彼岸，前引書，頁43-44；《舊廣東煙賭娼》，頁82。

52 月摺檔，道光廿四年八月十七日。

53 如闍姓頭、二、三票，「皆以一博六十倍之利，……所操約而所得奢，故每值試年，闍姓賭票通核不下數百萬金。」見《南海縣志》，卷四，〈輿地略〉三，頁22下，〈風俗〉。又《清稗類鈔》載「廣州極貧之人，或有不入番攤館者，而山票則無人不買，蓋以每票僅售一角五分，得票者可獲利至數十萬倍。」見總頁4894，稗76，〈賭博類·山票〉。花會「眾射之中者，一錢償三十倍，而貧者趨之若鶩。」見《南越遊記》，卷二，頁8，〈風俗〉。

54 《危言後編》，卷四，〈政治〉，頁41，〈致廣州兩粵廣仁善堂董事會徐君樹堂書〉。《申報》則載「花會、白鴿票之賭，不出戶庭，較親赴賭場者猶存顏面，故設局者惡愈甚，而被誘者害愈深。」見第278號，1873年3月27日，〈論粵東闍姓事〉。

（一）從嚴禁到罰抽闖姓款餉

嘉慶年間，廣東省內南海縣、佛山鎮等地賭風瀰漫，旋禁旋復，引起清廷的關注；嘉慶九年（1804）南海縣佛山賭棍開設之番攤賭坊十七處，開設不久，即遭當局封禁，並勒石宣示。⁵⁵ 可是，三年以後御史鄭士超即奏陳廣東棍徒開設番攤賭館，「南海一縣即有七、八十處，佛山鎮有四、五十處。……現在各衙門長隨、書吏、兵役人等互相盤結收納贓銀，每年可得鉅萬，竟足抵一歲錢糧。」⁵⁶ 道光年間，廣東官吏以貪墨為能事，吏治不修，地方政府對社會的控制力更日見廢弛。針對廣東治安敗壞，盜賊遍地的情況，朱琦認為解決辦法，在於地方官員講求捕務，切實緝拿奸宄，他特別申明「禁賭博以淨盜之根由。」各類賭博中，他認為白鴿票腐蝕社會風氣，對治安構成嚴重威脅，為害尤大：

一鄉開廠，則各鄉并設收票處，其帶票者名曰票艇，該廠贈以酬金，又抽票銀每日數十兩賄該處劣衿，藉其包庇；下至游手無賴之民，亦得分潤，故該鄉既樂其開廠，而各鄉亦樂為票艇，但該廠夜集曉散，每於附近地面雇質匪徒數十人執持器械，或在沿岸，或駕小船，徹底巡繞，名曰護票巡攔。內四鄉不逞之徒，亦復聯黨多人，託名截票，夜伺路口，該處紳耆習見為常，不復究詰；匪類乘機劫掠，以致釀成巨案，不可勝窮。……伏思劣紳既利其分肥，即一二守正紳士，亦因該處巡遊子弟藉護票巡攔等事，稍得分潤，相與優容，互為迴護，此票廠所以得設之由也。況其中賄賂施行，在官胥吏及營中弁兵，無不受其籠絡，轉為該廠耳目，甚有蠹役包攬，自行開廠者；間經告發，地方官方欲親往查究，而消息先通，早經鼠竄，迨查驗後，仍復開設如故。⁵⁷

又據道光廿六年（1846）在粵遊歷的湖南學者周壽昌之目擊記載，當日省內

55 《佛山忠義鄉志》（有道光十年〔1830〕吳榮光序），卷13，〈鄉禁〉，頁30-31。

56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53年），卷186，頁31，嘉慶十二年冬十月甲子。說賭規相當於「一歲錢糧」，容有誇大，惟亦足見數目之可觀。此條資料承蒙黎志剛博士提示，謹此致謝！

57 月摺檔，咸豐十年九月十九日。

番攤、花會和闖姓等賭博，「列廠投票，官役日權稅焉。時自旦及昏，人自士庶男女老幼，無弗博者。」⁵⁸

社會游離份子藉賭博聚合，並與官紳兵役之間結成共棲關係，實為廣東當日普遍現象。佛山為全省最繁盛的市鎮，道光年間當地賭場即有數百家之多，開賭者承納賭規給書差，引起官吏垂涎，把賭規改為正供，「故武弁文員，皆以佛山缺為最優，實由乎此。」偏處粵北的連州，游匪在交納陋規後，「開場聚賭，文武官不能禁。」⁵⁹ 事實上，廣東天地會著名領袖如陳開、翟火姑、黃鎮山，即分屬佛山、惠州和連州的著名職業賭徒。⁶⁰

有清一代，廣東為天地會眾聚合之地。道光後期，會眾屢次揭竿起事；咸豐年間，會眾每以清廷須專注於鎮壓太平天國革命，無力顧及廣東境內的治安秩序，乘時蜂起建立政權，轉戰於粵、桂兩省，亂事一發不可收拾。一直到同治四年（1865）清政府才徹底把會眾動亂撲滅。⁶¹ 同年，太平軍餘部突入粵境，並攻佔嘉應州，直到年底，才為清軍鎮壓。在內亂迭起的情況下，廣東幾乎遍地皆匪，法治蕩然無存，無形中給予藉賭為生的階層絕佳之發展機會。當時全省賭博成風，營賭者以陋規交納有勢力的豪紳，利用他們交通關說文武官員。這些劣紳甚至「投身博場，為之坐鎮，為之彈壓調和，名老師館。館有老師，得以減少官規。」這種風習自道光以來已然，在佛山則更為突出。⁶² 同治年間，情況更是變本加厲；劣紳除出面坐鎮賭場外，「甚或夥開一館，據為利藪。」為爭索賭規，操縱賭博經營，同治四年千總梁北威與武舉陳元功在江門聚眾鬥毆；梁北威並把陳元功及其隨從八人網起來，誣作「糾眾搶奪已獲之盜犯。」面對這種情形，巡撫郭嵩燾只好承認粵省「紀綱法度廢弛已久，悍無顧忌；」同時，他也慨嘆「廣東賭

58 周壽昌，《思益堂日札》（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總頁253，卷九，〈廣東雜述〉。

59 轉引自陸寶千，前引書，頁156-57。另《清遠縣志》載「道光二十年〔1840〕時縣差何孖耳等在縣之西門外濠基開設白鴿票廠，日收票三十餘萬。」見卷16，〈雜錄〉，頁4。

60 陸寶千，前引書，頁134-37。

61 前引書，第一章。

62 前引書，頁159。

風之盛，甲於天下。」⁶³ 後一種印象，幾全為後任督撫所認同。⁶⁴

道、咸之世，廣東吏治不修，無疑為賭博繁衍提供合適的生態環境，而咸、同年間，天地會眾及太平軍餘部或在廣東境內建立政權，或攻城略地以謀壯大發展。連年動亂，軍需繁興，廣東庫藏亦因軍餉籌措而支絀不堪。1849年，粵省地丁、關稅、鹽課等收入共計3,252,515兩（不包括數萬兩雜稅收入）。支出方面，本省官兵俸餉養廉和公費共1,502,587兩，海關解內務府廣儲司及部飯食銀等連水腳加平共439,439兩。收支相較，仍有百多萬兩報部候撥。⁶⁵ 在1850—53三年內，為鎮壓省內的零星動亂，廣東當局從藩庫提取的款項約為2,573,033兩。同一期間，太平軍在廣西金田起事，兵鋒迅即及於湖南、湖北和其他省分。是時，廣東從藩庫動撥支援其他省分的款數約為1,863,581兩，而粵海關撥交廣西鎮壓亂事的款數則多達2,369,183（十）兩。⁶⁶ 從1849年到1854年六月粵省軍需費用之款數達4,870,039兩。⁶⁷ 1854年天地會眾在廣東全面起事，兩廣總督葉名琛奏稱是年軍需款數達1,322,487（十）兩之多，而藩庫只能撥交徵自1853及1854兩年的田賦261,643（一）兩；不足之數在八成上下（1,060,844〔一〕

63 王先謙編，《郭侍郎（嵩燾）奏疏》（《史料叢刊》，16輯，151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壬辰〔1892〕刊本影印，民國57年），卷六，頁18，〈員弁爭索賭規請斥革嚴訊片〉。

64 如兩廣總督張樹聲奏稱：「查廣東賭風甲天下，名目繁多，至於不可勝紀。」見何嗣焜編，《張靖達公奏議》（《史料叢刊》，23輯，222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7年，以下簡稱《張奏議》），卷四，頁8下，〈嚴禁投買闖姓摺〉。又廣東巡撫馬丕瑤提及「照得本部院前在廣西巡撫任內，即聞廣東賭風之盛，甲於他省。……抵粵後，復加博訪，知省城內外及附省各處，賭館林立，村墟市鎮，僻巷窮鄉，幾於無地不賭，無人不賭。」見馬吉森、馬吉梓編，《馬中丞雜著》，收入《馬中丞（丕瑤）遺集》（《史料叢刊》，58輯，574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9年，據光緒廿五年〔1899〕馬氏家廟刊本影印），頁23下，〈廣東裁革賭規嚴禁賭館告示〉。一般印象亦認為「粵人好賭，出於天性。……幾於終日沉酣，不知世事。」見《清稗類鈔》，總頁4879，稗76，〈賭博類·廣東各種賭博〉。

65 廖偉章，〈太平太國革命時期清朝廣東財政（1850-1866）〉，《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一期，頁78。

66 J.Y. Wong（黃宇和），*Yeh Ming-Ch'en: Viceroy of Liang Kuang 1852-8*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123-26, Table 12, 13, 14.

67 注65，頁80。

兩)。不足之數中，預計可從運庫撥交 53 萬兩。⁶⁸ 可是，鹽稅亦非可靠的財源。在廣東境內的零星動亂尚未發展為燎原之勢前，儘管粵省當局逐年把撥給軍需之鹽稅餉額削減，但虧欠依然有增無已。是時，粵省法律秩序蕩然，私鹽盛行，鹽梟以香港為中心，藉外人庇護，把私鹽運往內地銷售。⁶⁹ 鴉片戰爭後，五口通商，上海藉優良的水道交通，接近絲、茶產區，扼遼闊之商貨腹地，且民情不像廣州那樣具強烈的排外傳統，從而逐漸凌駕廣州，成為全國對外貿易重心。咸豐元年（1851）以後，太平天國革命爆發，遍地烽煙，廣州對內之商業路線，多為戰火波及，尤以梅嶺商路為太平軍扼截，厥為最致命的打擊。⁷⁰ 此消彼長，1852 年以降，粵海關稅入劇減，從是年之 160（十）萬兩急降至 1855 年之三十萬兩；1856 年稅入雖回升為 110 萬兩，但好景不常，翌年英法聯軍佔領廣州，粵海關稅入頓失。⁷¹ 為應付有增無己的龐大支出，葉名琛採取一系列開源節流的措施，如刪汰浮費、徵收相當於一個月租金之房鋪捐及開徵貨物稅（出口貨物稅率為 2%，內地商貨為 20%）、沒收逆產、「勸諭」商人捐輸及七品以上的地方官員減支四成廉俸作為報效等。⁷² 葉名琛雷厲風行推動以上的籌款措施，

68 J.Y. Wong, 前引書, 頁 129。

69 前引書, 頁 131-32。從 1850 年開始, 粵鹽即徵不足額; 額徵與實徵差額逐年擴大。1850 年差額為 35,450.82 兩, 約為額徵的 57%; 接著兩年不足額數分別為 140,029.133 及 154,387.384 兩, 相當於額徵的 21 及 22%。又鹽稅撥支軍餉不足額的情況也日益惡化。1851 年餉額為 56 萬兩, 只解過 446,336 兩, 欠解 113,664 兩, 達餉額的 20.30%; 翌年餉額為 52 萬兩, 解過 12 萬兩, 欠解 42 萬兩, 達餉額的 76.92%。1853 年餉額雖降至 48 萬兩, 但卻分文未解。

70 彭澤益, 〈中英五口通商沿革考〉,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八卷一期 (民國 38 年一月), 頁 125-26, 138-39;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100; Frederick Wakeman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aperback ed.), pp.98, 100.

71 J.Y. Wong, 前引書, 頁 135-36, 特別是 Fig 5。另據廖偉章的研究, 粵海關歷天地會起義、第二次鴉片戰爭, 因戰亂的影響, 關稅收入從 1849 年的 1,471,318 兩劇減至 1859 年的 841,892 兩。見註 65, 頁 81。

72 詳見 J.Y. Wong, 前引書, 頁 141-52。到 1857 年, 廣東軍從捐納所得的款數, 即達 2,431,079.2 兩。見頁 147。

雖逐步扭轉惡劣的財政情況，但層層搜刮，則引致怨聲載道。⁷³

爲應付有增無已的軍餉籌措，先前厲行賭禁的粵撫郭嵩燾權衡利害，終於在履任不到二年之內作出重要決定，以抽取罰款方式放鬆對省內一種最重要的賭博（闍姓）的禁制。郭嵩燾於同治二年（1863）九月抵廣州，接任廣東巡撫。他上任後，無時無刻都飽受入不敷支，財力維艱的困擾。一方是稅收徵不足額，另一方面是各方需索孔亟，粵省苦無以應；尤足慮者，厥爲士兵欠餉累累，時有潰決之虞。「統計歲徵地丁不過六、七成，以此六、七成地丁供常年支放之款，猶不及其半。」⁷⁴ 綠營兵餉積欠至三十個月以上，爲數達三百餘萬兩之多；勇丁欠餉的情況也很嚴重，綜計款數超過百萬兩。其時，天地會衆及太平軍餘部有待招撫的人數近二十萬；問題癥結在於「欲遣回原籍，則田廬盡失，無家可歸；欲挑選爲勇，則糧餉虛糜，無可調用。安插之費計非數十萬不可。」⁷⁵ 除本省開支外，粵省從首報隱匿沙田所清理出的百萬兩款項中，把大約64萬兩協撥廣西、貴州、安徽、福建和浙江，其餘的「併爲積年軍需，隨時動用。」⁷⁶ 不單地丁因戰亂而無法徵足，其他收入或因形勢變遷而大不如前，或隨時間推移而成強弩之末。如關稅即因外貿中心從廣州轉移到上海及長江開埠通商而減色；⁷⁷ 捐輸方

73 前引書，頁142-43、149-51、154-55。

74 《郭侍郎奏疏》，卷四，頁19，〈瀝陳廣東度支艱窘請緩解各款並見催張運蘭一軍赴閩疏〉。據廖偉章研究所示，1857-1866年（內缺1861年）廣東地丁收入最高爲1857年的948,347兩（佔額徵84.8%），最低爲1862年的830,616兩（佔額徵的74.2%）。見註65，頁85，表一。平均折算這一時期地丁收入約佔額徵的77.5（一）%。另《郭侍郎奏疏》，卷三，頁58-59，〈催辦錢糧奏銷情形及現依部咨分別辦理片〉亦說：「同治二年鹽運司庫所收鹽課，先儘京餉解部，餘贖應解藩庫之銀，又因軍需緊急，提撥二十萬八千兩，以致奉部撥解藩庫充支壬戌年〔同治元年〕兵餉之鹽課四十四萬兩未解分釐；藩庫收款少此鹽課鉅數，各屬地丁又復請緩請蠲，而軍需項下又提撥藩庫地丁銀三十二萬三千四百餘兩，藩庫遂爲之一空。糧道庫糧年額銀七萬兩，例由藩庫撥支，是年所收無幾，而提撥糧庫屯價支應軍需之銀，亦多至十六萬兩，糧庫爲之一空。」

75 前引書，卷五，頁57-58，〈江南撤回紅單等項師船積欠過鉅設法酌成放給現銀以資遣散疏〉。

76 前引書，卷二，頁14下-15，〈瀝陳廣東籌解京餉萬分支絀勢不能兼及鎮江協餉疏〉。

77 同上，頁14下提到「去年〔同治元年〕內江通商，所有洋貨大宗向由粵中轉運湖廣、江西者，今全數移至漢口、九江。至出口茶葉，統計閩、浙、安徽、湖廣、江西每

面，「同治元年〔1861〕藩庫經收實數尙止五十餘萬，各捐戶且多方遲難；每報解時，先行挪墊，勒限各州縣追繳藩庫，迄今未能清解。」⁷⁸「近則民力已竭，民情亦漸漓，科及素封而謠誣四起，語及捐借即怨讟繁興，察其拮据之情，實亦難乎爲繼。……現銀上兌百不獲一。」厘金徵收亦因太平軍餘部、天地會衆及叛勇滋擾，影響商旅往來而大不如前。⁷⁹ 1863年廣東藩、運、厘庫收入爲3,057,755兩，關庫收入爲1,149,761兩；支出方面，藩、運、厘庫爲5,930,000兩，而關庫則爲1,977,898兩。入不敷出，計藩、運、厘庫爲2,872,245兩，關庫爲828,137兩。⁸⁰

面對日益深化的財政危機，粵省當局只好放棄沿用的「量入爲出」之理財方針，改用「量出爲入」作爲因應方策。⁸¹ 基於這種背景，同治三年（1864）兩

歲不下千百萬；近年閩、浙、安徽之茶全出上海，而湖南、江西之茶猶分出廣東，自去歲則又併歸之漢口。於是沿江各省出入經紀，從前廣東所擅爲利者，悉舉而空之，不獨海關課稅因之大絀，即民間貿易亦實日形彫敝。」另參考前引書，卷四，頁34下-35，〈粵海關歲徵課銀不敷解撥疏〉。另廖偉章指出因長江口岸開埠通商，廣州口岸部份貿易移往該處；1864-65年度廣州、汕頭海關稅收僅爲798,174兩，約相當於1849年的54.24%。見註65，頁81。

78 註76，頁15。

79 前引書，卷七，頁38，〈粵東釐金目前萬難協濟陝甘片〉。

80 註65，頁86，表2、3。

81 太平天國起事前，各省稅收入庫後，由戶部斟酌情況奏定各省負擔實數，除留貯若干於省庫外，應解戶部及應協濟他省之款數。這種運作乃基於「撥」的原則，撥款數目是以各省所呈報的「春秋撥」、「冬估」及常年報銷數字爲基礎。太平軍舉義後，1853年部庫已無款可撥，各省情勢不穩定，督撫遂自籌經費，截留稅收；釐金捐輸隨之而起，報銷制度敗壞，名存實亡。解、協款制度因變質而無法照舊推行；清廷每年所需經費亦失卻保證。清廷因此預先籌畫，改「撥」的原則爲「攤」的原則。彭雨新指出：前者爲「按各省有餘不足以指撥」；後者是「不問各省實際收支盈虧，而僅大致視各省財力以攤派各省定額解款或協款。」「在上一情形之下，各省無有盈餘，則不負解出協出之責；在後一情形之下，一經攤定，各省應即照額繳解，如無的款，祇有另行設法籌措之一法。」清廷從1853年開始改變京餉撥解制度，所有次年之歲撥京餉，歸入上一年之「各撥案內，與各直省協撥兵餉一律酌撥。」這樣，便從「過去稅收入庫後各省報部候撥，改爲在稅收入庫前戶部向各省指撥。」甲午戰後，清廷更依賴硬性攤派，藉以苟延殘喘，而各省財力深感不支。以廣東爲例，宣統年間攤派總額，與甲午戰前的相較，增幅高達八倍。爲了應付各項不斷增加的攤款，廣東當局只好加強種種搜刮措施。理財方針亦從「量入爲出」改變爲「量出爲入」。參考彭雨新，

廣總督毛鴻賓及巡撫郭嵩燾只好向現實妥協，不惜把一年多以前清廷嚴諭粵省督撫厲行禁賭的命令置諸腦後。⁸² 是年，廣東舉行甲子科鄉試，毛鴻賓和郭嵩燾於試前嚴禁闖姓，以防賭徒利用科舉從事賭博。不料天和號等賭廠以香港為根據地，遣人入廣州誘賭，為廣州官員逮捕在案。天和號賭商坦然承認違犯賭禁，願意比照納贖條例，認罰軍餉銀十四萬兩。鑒於軍餉支絀，而此款可暫資挹注，郭嵩燾終於同意天和號賭商所請，罰款於一年內悉數繳清，解交軍需總局支用。⁸³

自同治三年接受闖姓賭商繳交罰款後，以後數年間粵省當局雖未公然弛禁，但聽任闖姓賭商以罰款抽餉為名，默許其營賭，只在同治五、六年（1866—67）間，蔣益澧出任粵撫時，對省內各種賭博嚴加取締。⁸⁴ 同治十、十一年（1871—72）間兩廣總督瑞麟及粵撫張兆棟援引前例，令闖商繳納罰款323,500兩。對於以上罰款的性質，光緒六年（1881）兩廣總督張樹聲一針見血地指出：「名曰罰款，實則抽分賭館餘利。」他並申言粵省當局所入只有上數，而「文武衙門、地方紳董所婪索分肥者，聞不啻數倍之。」⁸⁵

〈清末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社會科學雜誌》，九卷一期（民國36年六月），頁83-86、88-89、91-92；註65，頁79。

- 82 王先謙纂，《東華續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2年），卷19，頁29下，同治二年二月癸卯。
- 83 《郭侍郎奏疏》，卷八，頁56，〈天和等店闖姓罰款催繳完竣片〉。據《舊廣東煙賭娼》，頁53載：「清末咸豐十年（1861），廣東貢院因在太平天國戰爭中被戰火燒燬，當局無力修復，但科考又需照常進行。廣東士紳在無可奈何之下，請求當局批准他們承辦緣科舉而起的闖姓賭博兩年，以其收入修復貢院，當局同意了這一請求。當時開辦闖姓年收入僅得數萬元。」顯與當日事實不符，疑誤。
- 84 《申報》載「闖姓一項，彰明較著，歷來官憲亦往往聽之，湘鄉蔣蕪泉中丞時，裁除漏規，毅然禁止。」見第993號，1875年7月23日，〈論闖姓〉。另參考瑞麟、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廣州府志》（方志·華南，第一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5年，據光緒五年〔1879〕刊本影印），卷六，〈雜錄〉四，頁22下。惟據兩廣總督譚鍾麟所奏：「〔廣東〕大小衙門書役、兵丁各有賭館，僻巷小民莫不有賭，即莫不有規，……數十年來，歷任督撫皆設厲禁。前撫臣蔣益澧派勇嚴拏，此風稍斂而不能盡革。」見《譚奏稿》，卷20，頁23，〈遵旨覆陳摺〉。據此可知蔣氏的努力收效有限。
- 85 《張奏議》，卷四，頁11，〈密陳禁買闖姓片〉。浙江道監察御史鄧承修亦提及天和闖姓賭商開罰款之先例，其他闖姓賭商競相援引，罰款變為成例，闖商遂「公然設局，明目張膽，持官長為護符。」見氏著，《語冰閣奏議》（《史料叢刊》，12輯，114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卷一，頁1下。

闖姓賭商繳納罰款後，有恃無恐，在省城及其他州縣設局，吸引各階層人士下注賭博。闖姓既依附於科舉考試，故每當省內科考期間，謠言蜂起，舞弊層出不窮。同治十三年（1874）正月浙江道監察御史鄧承修針對闖姓所引發的種種弊端，作如下深刻的描劃：

尤可駭者，每遇科年，謠言四起，或云某姓已通關節，或云某姓已託人情，科歲兩考揭曉後，百計鑽營，其姓字未登票內，或經取錄則畀以多金，甚至不行赴覆，或尋其瑕隙，激同大眾稟攻，否則賄之故犯場規，竟有以扣除被斥為樂者。至武闖鄉試，並無糊名，其監射等弊尤難儔指。⁸⁶

就其他有關文獻所示，鄧承修的描述並無誇大。同治十一年（1872）廣東童生科考即出現「讒口交加」的情況。⁸⁷ 光緒十二年（1886）兵部尚書彭玉麟受命調查廣東惠州科考鬧事案。彭氏在覆奏中即指陳「闖姓一事，利之所在，弊竇易滋。向有匪徒扛姓包槍，招搖射利，闖棍之名由來已久，自同治以來，粵省考官學政，以此招物議者頗多。」⁸⁸ 民國《佛山忠義鄉志》亦謂「故試差以廣東為優，得試差者又以廣東為懼，懼闖姓之為己累也。」⁸⁹

鄧承修以科舉考試本為國家選拔人才之大典，竟淪為市儈營賭的工具。他認為闖姓賭商繳納罰款後，有恃無恐，若不及早禁絕，「恐科場因此而滋事，必至釀成巨案，百姓由此而益窮，必至流為盜寇，」而「官為抽收，更復成何政體？」⁹⁰ 清廷對鄧承修請禁闖姓，反應積極，諭令瑞麟、張兆棟立即出示嚴禁省內賭博。

廣東當局接到清廷厲行賭禁的諭令後，即採取相應措施配合。可是，數月以後禁賭政策因新任粵督英翰到職，督撫之間意見紛歧而動搖不定，直到英翰免職，

86 《語冰閣奏議》，卷一，頁1下。

87 《申報》，第202號，1872年12月23日，〈論闖姓之弊〉。

88 俞樾編，《彭剛直公（玉麟）奏稿》（《史料叢刊》，四輯，33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以下簡稱《彭奏稿》），卷四，頁19，〈會查廣東學政參款摺〉（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89 民國12年重修本，卷11，〈鄉事〉，頁17；另參考商衍鎰，前引文，頁225。

90 《語冰閣奏議》，卷一，頁1下-2。

才出現較為明確的局面。

英翰於同治十三年九月由安徽巡撫升任為兩廣總督。他蒞任後，省內即盛傳賭博即將弛禁。⁹¹ 事實上，廣東布政使俊達派遣委員四人設立公館，制定章程，向省城番攤賭館抽收賭規，按規模大小分三等，每館日抽二十兩、十五兩或十兩不等。⁹² 這項賭規的開徵很可能和英翰在背後策動有關。⁹³ 當時盛傳英翰與張兆棟在禁賭和人事等問題上發生爭議。英翰認為海防經費在在需財，⁹⁴ 不妨變通禁例，准許闖商繳納罰款復業。張兆棟對此不以為然，他並質疑藩司何以向番攤賭館抽捐。兩人的關係並不融洽。⁹⁵ 光緒元年（1875）五月廿五日，即張兆棟過問番攤賭館納捐開業的兩天後，英翰即出示嚴禁番攤賭博。可是，四日後，省城的番攤館又重整故業，規模比前更有過之而無不及。當時道途「紛紛相傳謂匪特番攤可以抗禁，即闖姓、白鴿票亦不旋踵而起矣。」⁹⁶ 果然在下月初，即有廣東商人以安懷堂名義，表示願意承辦光緒元年至三年（1875—77）守助會，以這三年的「廣東全省大小文武鄉會恩科童試榜上姓名為準，」在生息銀項下，每兩抽銀七分，籌繳餉銀八十萬圓，交海防軍需總局修築省內砲台。接著，海防

91 《申報》，第983號，1875年7月12日，〈粵督禁賭〉。

92 《申報》，第986號，1875年7月15日，〈粵督禁賭續聞〉。

93 英翰到任後，即指派官員與在籍紳士，將省城番攤賭館每日所派的賭規，經收彙報。當時倚賭業為生者，都認為是弛禁的先聲。《申報》則為英翰辯護，謂「豈知制軍之意顯欲稽核實數以派規之多少，准為害之重輕耳。」見註87。

94 在海防與塞防爭論中，英翰屬海防派。他建議清廷設海軍專款，經費來自鹽厘及洋藥稅增收三成。見Immanuel C.Y. Hsu（徐中約），"The Great Policy Debate in China 1874: Maritime Defense vs Frontier Defense," in idem ed, *Reading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London &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262. 英翰並以海防要緊，奏請擬借洋款二百萬兩；清廷拒絕借洋款之議，經費改由江蘇等省厘金撥付。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53年，以下簡稱《德宗實錄》），卷十，頁9，光緒元年五月辛酉。

95 註92。《申報》又載「英制軍欲以隨帶員弁，更換省城六門員弁之差，張中丞力爭，以為隨員雖稱幹濟，未免人地生疏，且舊員並無誤差，亦未便遽爾撤去，議遂不果。聞督幕各員空曠無差，頗有怨望之色云。」見第986號，1875年7月15日，〈更換城差〉。

96 《申報》，第992號，1875年7月22日，〈粵省翻攤館抗禁〉。

軍需局正式出示，准許安懷堂商人承辦守助會。⁹⁷ 就守助會內容稍加分析，即可知該會雖無闍姓之名，究其實則與闍姓賭商無異。

以安懷堂名義出面的賭商在接到海防軍需局准許辦守助會的通知後，四處張貼軍需局示諭，以廣宣傳，並由仁昌等六家賭館公開收受賭注。其他的賭商以闍姓既已開禁，也蠢蠢欲動，而官方亦公開逐館求索賭規。⁹⁸ 可是，廣東當局的作為顯然與中央禁賭政策不符，引起清廷不滿。光緒元年六月和七月清廷先後諭令廣東厲行賭禁，而後一諭令態度尤為鮮明。

本年五月內，英翰以此項〔闍姓〕捐罰收款甚鉅，可指為辦防之用。輒於具奏後不候諭旨，遽行出示弛禁，殊屬不合。英翰著交部議處，仍著該督撫遵照六月初四日諭旨，將闍姓賭款嚴申禁令，永遠裁革，不准藉詞復開，以肅政體。⁹⁹

就這道諭令所示，可知英翰曾就闍姓應否開禁，徵詢過清廷意見。可是，他在未得清廷的明確答覆前，便准許賭商以守助會為名，經營闍姓賭博。即使清廷表明嚴禁的立場，英翰仍置之不理。他終於在同年九月被免職，黯然離粵。¹⁰⁰ 翌年，張兆棟奏請應加重刑罰，以杜絕省內賭風。他指出粵省賭博中，僅花會、白鴿票等向有定例，作為判罪根據，而闍姓則「例無治罪明文。」他建言將省內經營闍姓、花會和白鴿票等八項賭博之首要人犯，「照舊例酌量加重，俱實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以四千里為極限；其他從犯亦按罪情輕重，酌擬加重刑罰。他並以從犯判處徒刑，「配所離家僅數百里，甫經到配，旋即逃回。」因此他奏請把從犯「仍照搶劫計賊計次擬徒之例，毋庸解配。於開賭處所銷帶鐵桿石墩五

97 同上，〈改闍姓為守助會〉。

98 《申報》，第995號，1875年7月26日，〈闍姓續聞〉。

99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總頁109，光緒元年秋七月乙巳。又六月的諭令云：「諭內閣：給事中黃槐森奏廣東闍姓賭局復設，請飭明禁一摺。廣東闍姓賭局，上年業經奉旨嚴禁；茲據該給事中奏稱，近有棍徒營謀改易闍姓名目，復圖開設，實屬有干禁令，著英翰、張兆棟迅即申明前禁，永遠裁革。」見《德宗實錄》，卷11，頁6，光緒元年六月乙巳。

100 《申報》，第1012號，1875年10月12日，〈論粵督英宮保革職回京事〉。

年，限滿開釋。」對於誘賭或庇賭的地保和汛兵，亦按情分別從重治罪。¹⁰¹

張兆棟厲行賭禁的結果，省內闖姓移往澳門發展。光緒八年（1882）闖商每年向澳葡當局繳納賭規銀數十萬圓。闖姓以外的賭博，如番攤、白鴿票等，也部份轉移往澳門營業。這兩項賭博每年帶給澳葡當局的收入約為數十萬圓。¹⁰² 估計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澳門的番攤館共有二百餘家之多。¹⁰³

闖姓賭商轉往澳門發展，並不表示廣東境內賭博問題已獲解決；反之，闖商以澳門為根據地，遣人潛入粵境投買，使問題更形複雜。光緒四年五月初六日（1878年六月六日）出版之《申報》刊登一文，駁斥闖姓弛禁，以其賭規移作山西、河南等災區賑旱的主張。值得注意的是弛禁論者的立論根據是從保衛利權，不使外溢的角度出發。他們認為粵省雖厲行賭禁，「而根株仍難盡拔，遂以澳門為淵藪，此款反轉而授與西洋人。……夫開收之地雖屬澳門，而買票之人非來自外國，是名為禁止而實驅而歸諸西洋人，使之得以專擅其利也。夫為事而徒有虛名，何若變通而求諸實際？」¹⁰⁴ 這番話預示了日後闖姓正式弛禁，意義非比尋常。

101 張兆棟，〈廣東各項賭博擬請加重治罪疏〉（光緒二年），載《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史料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9年），頁2968。

102 田明曜等修、陳澧等纂，《香山縣志》（台北：中山同鄉會，民國50年，據光緒五年石岐沙崗墟連元堂藏版影印），卷22，頁87下，〈附記〉；厲式金主修、汪文炳等纂，《香山縣志續編》（吳湘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11，台灣學生書局，民國54年，據民國12年刊本影印），卷六，〈海防〉，頁4。又據張之洞等遣人調查，闖姓初移澳門經營時，賭商每年向澳葡當局納稅十餘萬元，光緒十年增至三十餘萬元。見《彭奏稿》，卷四，頁2，〈會議廣東闖姓摺〉（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2年，據丁丑〔1937〕北平楚學精蘆藏版影印，以下簡稱《張集》），卷11，頁5下，〈籌議闖姓利害暫請弛禁摺〉（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鄭觀應〈論稅務〉（載同治癸酉〔1873〕出版之《救時揭要》，今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云：「又如粵東闖姓捐輸，其款甚巨，本屬病民傷化，惟不能杜其弊，遏其流，而奸民遂遷往澳門，仍行開廠廣收。綜計三年捐銀五十萬兩，利歸洋人。」（頁70）是闖姓遷澳門發展，早在張兆棟施行厲禁兩年多前已然。按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期，澳葡當局倚賭餉和鴉片煙稅為主要餉源，每歲收入達廿餘萬元，可資比較。參考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317。

103 鄭觀應，〈澳門窩匪論〉，載《救時揭要》，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17。

104 第1875號，〈論擬以闖姓陋規作捐賑鉅款〉。

光緒六年正月御史鍾孟鴻奏稱自粵省申禁闖姓後，賭商轉至澳門經營，「聚賭愈盛，巧於罔利，勢成漏卮，誠恐日久華洋合夥，於大局殊有關繫。」¹⁰⁵ 他暗示闖姓應弛禁，以便「散澳門屯聚之局，奪奸民專利之權。」¹⁰⁶ 清廷命兩廣總督張樹聲就此問題剖陳利害，尤應注意「如何嚴杜漏卮。」¹⁰⁷ 在此以前，粵省內外已有一股輿論主張闖姓罰款既有前例可援，與其利權外溢，「不如收回以濟餉。」秉持這種看法的，不少人是來自士紳階層。由於鍾孟鴻的奏摺「詞氣之間，亦主開禁，」更助長省內弛禁派的聲勢。張樹聲承認鍾摺「據事立言，非必意有所為；」¹⁰⁸ 可是，在權衡利害之後，他仍力持厲禁的立場。張氏了解賭商倚葡人為護符，藉洋輪傳遞賭票，華官既不能登輪搜索，而闖姓票、簿易於收藏挾帶，緝搜困難。儘管如此，他力言闖姓或弛或禁，影響截然有別。闖姓因粵省嚴禁而不能立足境內，轉到澳門發展，足證對賭徒投買闖姓，仍具阻嚇作用。若把闖商招回省城，認繳賭規，這樣賭商便可肆無忌憚地公開營賭。¹⁰⁹ 針對闖姓移往澳門，導致利權外溢的說法，張樹聲力陳「中國利權為外人所侵，亟應收回者亦多矣，豈特闖姓一事哉？」¹¹⁰ 他認為急切間既未能據理向葡人力爭，解決之道只有從厲禁省內百姓投買入手；這樣，「雖未必能禁止淨盡，而少一人投買，即留一分物力。」¹¹¹

張氏深切了解查禁闖姓，和取締轄境之內一些零星賭博不一樣，¹¹² 困難重

105 《德宗實錄》，卷108，頁17下，光緒六年春正月甲午。

106 《張奏議》，卷四，頁10下，〈密陳禁買闖姓片〉。

107 註105。

108 註106。

109 《張奏議》，卷四，頁9下，〈嚴禁投買闖姓摺〉。

110 前引書，卷四，頁11，〈密陳禁買闖姓片〉。

111 前引書，卷四，頁10，〈嚴禁投買闖姓摺〉。

112 如於光緒五、六年間任惠潮道的剛毅在任官之初，探悉某處有賭館，即帶同差役二人到該處，賭徒看見他親自到來，紛紛逃佚。他令衙役押解在場之賭棍二、三人到官署，枷責示眾。剛毅認為「如此拏辦三、四次，賭風自息矣。」見氏輯，《牧令須知》（《史料叢刊》，65輯，648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0年，據光緒己丑〔1889〕刊本影印），卷一，頁11，〈賭博〉。

重。其中關鍵除闖商遣人影射代收，誘賭無所不用其極外，¹¹³ 更勾結文武衙門兵役員弁，以紳富居中主持，藉為掩護。省城及其附近的佛山，紳權最盛；當局派人查辦省內私收闖姓時，紳豪出面包庇，「始則鼓衆阻撓，當場獲犯，不令帶案。」到罪證俱在，當局飭令把賭犯解交審判時，紳豪等「復相率造言挾制，一唱百和。或謂官長嚴刑逼供，作為論說，傳刻香港洋報，烏有子虛，譟翻波瀾。」¹¹⁴ 張樹聲認為整頓交通作弊的官員兵役，易於裁抑庇賭的豪紳。他先後嚴參貪劣失職的官員，政風稍為整肅。可是，一觸及豪紳階層，他便感到無法一舉革除他們的權力，關鍵繫於「紳士法品不齊，……中外顯官多有親故，即在鄉里各有黨援，輒思遇事把持，挾官漁利，稍加裁抑，即肆意騰謗以逞其私，固不獨闖姓一事為然，特闖姓尤為利藪，故奔走尤甚矣。」張樹聲奏稱如要認真執行賭禁，除對賭犯加重治罪外，對知法犯法的紳豪，尤須執法從嚴，打擊他們的氣燄。¹¹⁵

如果說這時張樹聲對取締省內闖姓還抱一線希望，則光緒九年（1883）他第二次回任粵督時，情況便完全兩樣。他對省內賭風瀰漫，束手無策。翌年，張氏因病重請求開缺時，指出粵省「賭之名目，多至不可勝紀。花會、白鴿票等票，比戶有之，雖經部議加重罪名，而嗜賭成為風俗，幾以禁令為違衆排民之事。」¹¹⁶ 他對官兵庇賭的實情，也有較前深入的了解。他認識到粵省自太平天

113 《張奏議》，卷四，頁33，〈查辦闖姓加重罪名委曲情形片〉。鄭觀應亦說：「賭之大者闖姓，開設澳門，而帶票多在省會。……其為害最甚者，莫如帶票之婦嫗。省城賭廠均用婦女帶票，以其深入閭閻，勾串無跡，狡詐陰險，不啻附骨之疽。男子受害者，明知其然，每多忍氣吞聲，莫可禁止。」見《危言後編》，卷五，〈軍務〉，頁23下-24，〈上督辦粵防彭宮保並寄方鄭兩軍門〉。

114 《張奏議》，卷四，頁33，〈查辦闖姓加重罪名委曲情形片〉。

115 同上，頁33-34。較早前，告假回籍，寄居省城的刑部山東司主事進士呂元勳包庇匪徒在家開設花會總廠，遣人「收帶票紙，抽收錢文，」開賭漁利。事發後，兩廣總督劉坤一飭傳呂元勳質詢。呂氏抗匿不到，劉坤一遂奏請清廷把他革職拘拿到案。見歐陽輔之編，《劉忠誠公（坤一）遺集》（《史料叢刊》，26輯，252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7年，據宣統己酉〔1909〕版影印），〈奏疏〉卷14，頁20，〈在籍主事家設花會賭廠請革職拏辦摺〉（光緒五年閏三月廿六日）。

116 《張奏議》，卷八，頁26下，〈恭謝天恩歷陳粵事大略情形摺〉。

國起事以來，「綠營武職養廉，半皆欠發，各員弁辦公無資，庇賭窩娼，百弊俱作。」¹¹⁷ 賭禁乏善可陳，實非偶然。

綜觀同治年間到中法戰爭前夕二十多年間廣東當局的賭博政策，基本上傾向於厲禁，對闖姓的處理則稍為變通；中間有一段時期容許闖商交納罰款後半公開營業。這時期賭禁收效乏善可陳。光緒二年（1876）粵省當局較積極的執行賭禁，把省內賭博，特別是闖姓，驅移到澳門營業，引起時論注視利權外溢。在輿論影響下，清廷禁賭立場開始動搖；從中央諭令粵省當局就御史鍾孟鴻的奏摺剖陳利害一事，即可略窺其間的微妙關係。賭博政策進一步改弦更轍，中法戰爭起了催化劑的作用。

（二）從局部到全面弛禁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降，法國積極向越南伸展勢力，作為越南宗主國的中國，對法人侵越自不坐視。法越問題演變為中法交涉，雙方終在光緒十年兵戎相見。兩廣為戰場前線，首當其衝，面臨的軍事及財政壓力至大。基於這種背景，廣東當局的賭博政策於中法開戰後進入一新階段。

光緒十年中法雙方以外交無迴旋餘地，戰端遂開。廣東處於國防前線，負責支援福建、雲南和廣西防務，又在省內各處佈防，軍費開支浩大：計支援福建軍需開支近十萬兩，¹¹⁸ 先後撥交台灣劉銘傳部軍餉銀五萬兩，另銀五萬圓，而接

117 同上，頁25下。按同、光之交任廣東遂溪縣知縣的徐賡陛亦抱類似的見解。他說：「合計通邑賭博之名，曰花會、曰白鴿標、曰番攤。卑職到任，花會、白鴿標二種為害最重，業經嚴行拏禁，並淳囑文武官僚不准收取陋規，務絕根株外，惟是遂邑佐雜文員暨汛防武弁廉俸無幾，本屬難以資生，若再將番攤賭規全行禁革，必至饘粥不繼，似亦非所以處人，且恐該員弁等別再營謀，其所取有更甚於賭規者，是以卑職再四籌思，惟有暫寬目前之禁令，徐圖漸革之良方。」見氏著，《不自慊齋漫存》（《史料叢刊》，78輯，773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1年），卷二，頁3，〈到任地方情形稟〉。

118 張之洞估計援閩水勇、潮勇共五營，先發兩月口糧，約需銀三萬兩；由潮州運兵援閩之輪船運費需銀約二萬五、六千元；他另撥五萬兩，作添置旗幟、號衣、軍械和其他支出之用。見《張集》，卷九，頁2-3，〈派兵援閩片〉（光緒十年七月廿九日）。

濟軍火之款尙不包括在內。¹¹⁹ 光緒九年廣東當局以中法關係緊張，海防吃緊，前後向英商匯豐銀行借款二次，共銀二百萬兩。¹²⁰ 隨著局勢逐步惡化，粵省在購買船艦佈防及撥款支援滇、桂、閩、台前線的軍需餉項後，借款僅餘五十多萬兩，僅足以支付粵省防營三個月軍糧所需。¹²¹ 顧及到情勢緊迫，粵省當局於光緒十年九月到翌年正月向匯豐銀行續借款三次，共銀6,001,362兩。¹²² 當時清軍由雲南、廣西前往中、越邊境作戰，對軍火需求尤大；光緒十年粵省奏請截留京餉十萬五千兩，代滇、桂兩省購買軍火，支援前方。¹²³ 廣東派往越南參戰的軍隊分四枝，共四十營；「軍資浩繁，餉固不資，械尤難購，內防外協，日不暇給。」¹²⁴ 張之洞說：「餉絀各省通患，而粵省庫儲常如懸磬，專恃借款辦防，增營購械，繁費無等，加以協滇、協桂、援閩、援台，實已無法羅掘。」¹²⁵ 他的話容有誇大，不過中法開戰，廣東財政支出大增，捉襟見肘，卻是客觀的事實。¹²⁶

光緒十年九月中法戰事相持不下時，翰林院檢討潘仕釗奏陳廣東可否變通闍姓禁例，藉以挽回利權。他在摺中指出：「澳門開設闍姓公司，利歸他族。現在海防需餉，……能否將澳門闍姓嚴禁，抑或將省城闍姓弛禁？」清廷命兩廣總督

119 《張集》，卷122，〈電牘〉一，頁24下，〈致總署〉（光緒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發）。

120 這兩筆借款由張樹聲承借，年息均為八釐，三年清還。見徐義生，《中國近代外債史統計資料（1853-1927）》（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第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8-9，表一。

121 《張集》，卷九，頁22下，〈息借商款摺〉（光緒十年九月初三日）。

122 該三筆借款均由張之洞承借，即：a.廣東海防借款一百萬兩；b.廣東海防借款2,012,500.3兩，年息九釐，十年清還；c.援越規台借款2,988,861.8兩，年息八釐半。見注120。

123 《張集》，卷九，頁34，〈截留京餉代雲桂購軍火片〉（光緒十年十月廿六日）。

124 《張集》，卷十，頁12，〈分遣廣軍規越摺〉（光緒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125 《張集》，卷九，頁17，〈敬陳海防情形摺〉（光緒十年九月初三日）。另注116，頁23也有類似的話：「粵東籌辦本省海防，協濟鄰疆械餉，商款甫到，要需紛來，庫儲等於懸磬。」

126 據張之洞奏稱，從1883至1888年間，廣東用於海防、善後等項的款數多達2,500（十）萬兩。見廖偉章，〈太平天國革命失敗後至甲午戰爭前的廣東財政〉，載中山大學歷史系編，《中山大學史學集刊》（第一輯）（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81。

張之洞就這問題妥議覆奏。¹²⁷ 如果說四年前御史鍾孟鴻的奏摺只在語氣間透露請弛闖姓賭禁的訊息，則潘士釗是時的奏摺便直截了當地提出弛禁的要求。京官中也不乏人力持異議，如御史何崇光、翰林院侍讀學士梁耀樞、順天府丞楊頤等主張一仍舊貫，嚴禁闖姓。光緒十年十月和十一月清廷先後發出兩道諭旨，飭令張之洞等就或弛或禁諸問題，細加研究。清廷在前旨中特別強調「熟權利害」，¹²⁸ 而後旨重點則在以下幾句話：「闖姓弊端甚多，本應嚴申禁令，惟須一律禁止，不使利歸他族，方為上策。」¹²⁹

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對這兩道諭旨的真正用意立即心領神會。當時正在廣東督辦防務的兵部尚書彭玉麟派遣鄭觀應調查闖姓賭規中飽情形，並細商闖姓弛禁後，應如何交由賭商承辦。經一番考慮後，鄭氏認為最佳辦法，莫如仿照西例，由賭商投票，價高者得；投票作業應保密，賭商須繳銀號保單作按金，不讓委員書役有插手機會。¹³⁰

光緒十年十一月張之洞、彭玉麟等電奏清廷，請暫弛闖姓賭禁，藉濟餉需。他們奏稱商人張榮貴等願捐銀 440 萬圓，按年分繳，以六年為期，承辦全省闖姓。對於闖姓或禁或弛這問題，張之洞等認為「總以能否實禁為斷。能禁則有益民俗，重貲不宜取；不能禁則有害洋關，漏卮必宜塞。歷年號稱禁止，投買如故，絲毫不減，不敢以空言高論上欺朝廷。」至於科場的弊端，他們認為責任繫於監臨試場的簾官學政，與闖姓的關係似乎不大。他們表示如說闖姓在省內經營會有弊，而在澳門營業則無弊，恐怕於理不合。¹³¹ 張之洞等的電奏立即獲得清廷俯准。作者認為粵省當局先弛闖姓，主要還是從管治角度考慮。蓋闖姓只在科考舉行之年份投買，不若其他賭博經年累月俱可招賭。從行政當局立場來說，闖姓一旦以罰款方式而被默許存在，即有例可循，管理上亦較為方便。

127 《光緒朝東華錄》，總頁 1823，光緒十年九月己酉。

128 前引書，總頁 1848，光緒十年冬十月甲午。

129 前引書，總頁 1852，光緒十年十一月丙午。

130 《危言後編》，卷五，〈軍務〉，頁 10，〈稟彭宮保陳廣東闖姓中飽公禮情形〉。

131 王弢夫、王希隱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2 年），卷 51，頁 14，〈彭玉麟、張之洞、倪文蔚奏澳門闖姓請暫弛禁充軍餉電〉。

翌年四月，張之洞、彭玉麟等提出更為詳盡的奏摺，細加分析闖姓或弛或禁的利害。他們力陳厲行賭禁有五害，特別是嚴禁闖姓後，導致澳門葡人坐享厚利，澳門日富而廣東日貧，此消彼長，「坐使肘腋之間增一強鄰，廣州永無安枕之日。」如是，其他正業商人便會步闖姓後塵，轉到澳門營業。徒令「境內有釐有稅、安分守法之良商」受損，得益者反而是「界外法令不及，徵稅不加之奸富。」厲行賭禁，適足以提供吏役擾民的機會，徒增民間困擾。闖姓投買經常倚洋人作護符，靠洋輪遞運票簿，官方徒感法令有時而窮。「禁則無力，擾則有之。」¹³² 對於先前力主嚴禁的粵省督撫，張之洞等人毫不客氣地指陳其禁賭「政績」如下：「大吏避闖姓之名，而又欲攘闖姓之利，於是造為截緝之說，派員紳各路搜截，爪牙四出，白晝橫行，分館之家，得規者免。佛山為近郊大鎮，偵知其館最旺，利最豐，委紳陳桂士作線掩捕，官得罰款七萬，兵役、地棍可想而知。」¹³³

張之洞等除指陳厲行賭禁之不切實際外，又從財政角度力言弛禁勢在必行。

132 《張集》，卷11，頁3-5，〈籌議闖姓利害暫請弛禁摺〉；《彭奏稿》，卷四，頁1下-2，〈會議廣東闖姓摺〉。又張之洞〈批東善後局詳請截緝闖姓〉（光緒十年九月初四日）云：「惟查歷年來澳曾包庇，法網難行，禁止一層，有名無實，徒使葡人增兵購艦，資助強鄰，藉寇兵而齎盜糧。……是該商承緝充餉一節，於籌餉固屬鉅款，於制澳尤為要圖，安攘兼資，未嘗非權宜救時之策，且從此移其澳門之窟穴，然後禁令乃可徐施。」見《張集》，卷114，〈公牘〉29，頁9下。

133 《張集》，卷11，頁4下-5，〈籌議闖姓利害暫請弛禁摺〉；《彭奏稿》，卷四，頁2，〈會議廣東闖姓摺〉。據《德宗實錄》，卷189，頁13下，光緒十年秋七月戊申載陳桂士「到省後，極為督撫所重，任意招搖，攬權納賂。」督撫即指粵督張樹聲及粵撫裕寬。張之洞摺中所云大吏，概即指此。又張之洞〈查覆張樹聲參款摺〉（光緒十年八月廿八日）提到張樹聲「初任粵督，聲望頗優，回任之後，非議頗集。」見《張集》，卷九，頁14下。徐廣陸也說：「合肥張靖達公所至無私人，自奉儉素，日接寮吏，夜治文書，不假借幕客，以軍功起家而盡心吏治，論其跡亦可希蹤林、胡，抗跡曾、丁矣。然言龐以來，素善者或始譽而復毀，吠聲者且詆為姦惡焉。憂讒畏譏，鬱鬱以死。」見《不自謙齋漫存》，卷七，頁50，〈跋張靖達軼事〉。有關官府截緝賭館之記載，最生動者莫如《粵遊小志》所說：「至東省賭博最盛，城廂內外賭館無慮數百間，旋禁旋開，習以為常。故一歲中，南、番二縣必看二、三次查封，謂之橄欖大鑊。橄音檻，方言蓋也。大鑊蓋則眾不得食矣。」見卷三，〈風俗〉，頁13。

他們指出中法交戰以來，廣東庫藏已罄，羅掘俱盡；如闍姓弛禁，「軍餉多一來源，即民間少一搜刮。」¹³⁴ 對於禁賭論者如何崇光等人的言論，張之洞等提出反駁：「命意何嘗不美？陳義何嘗不高？但論闍姓之當禁，而不考歷年之未嘗禁，且不思禁省不禁澳之不如不禁。諸臣皆為粵人而不考粵事，殆非核實平心之論乎？」¹³⁵

就張之洞的言論和他的前任張樹聲等人的主張相比，可清楚的顯示張之洞是從實際利害的角度來立論。反之，張樹聲等的觀點是從道德倫理和政治秩序的立場出發。張之洞認為利之所在，人之習性，不可以憑一紙政令或藉行政手段而改變。為減輕弛禁阻力，他奏稱闍姓弛禁為權宜之舉，「終必須禁絕根株方為常經。」實際上，他堅信「厲禁愈嚴，索規愈暴，」故不願「務虛名而滋實禍。」¹³⁶ 他的論點大多是針對張樹聲等嚴禁論者而發，如「歷年之未嘗禁、」「禁省不禁澳之不如不禁，」都是最鮮明的例子。另一方面，張樹聲等人基於道德倫理的考慮，反對招回在澳門營賭的闍商，讓他們認繳罰款，公開復業。針對這點，他作這樣的譬喻：「家有好賭之子弟，畏父兄之呵禁，相率趨避賭於其鄰之室，父兄疾其鄰坐獲抽分，招子弟歸，終其賭而取其利，斯不待智者而決其家之必敗也。」¹³⁷ 這與張之洞等的立論，涇渭分明。張樹聲等厲禁派企圖藉法律制裁來阻遏闍姓發展；他認為「少一人投買，即留一分物力，積久不懈，賭風必可漸衰。」張之洞則認為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於事無補。張樹聲認為賭禁成效有限，實因士紳從中阻撓，與官為敵有關。張之洞雖沒有從正面反駁這論點，但指出地方官員也有倚靠劣紳穿針引線，藉緝禁而漁利擾民。他指出科場舞弊，由來已久，與闍姓無必然關係。反之，「粵中司文衡者物議紛紛，適在光緒元年既禁闍姓之後。」¹³⁸

134 《彭奏稿》，卷四，頁2，〈會議廣東闍姓摺〉；《張集》，卷11，頁6，〈籌議闍姓利害暫請弛禁摺〉。

135 《彭奏稿》，卷四，頁2下；《張集》，卷11，頁6。

136 《彭奏稿》，卷四，頁2下；《張集》，卷11，頁7。

137 《張奏議》，卷四，頁9下-10，〈嚴禁投買闍姓摺〉。

138 同注136。

經一番針鋒相對，弛禁派除立論有力外，清廷的默許支持更是此派得勢的關鍵。清廷的態度一向於嚴禁。即使在光緒六年鍾孟鴻上奏時，清廷不再像從前那樣執著，但意向尚未明確。不過就光緒十年和十一年頒發的諭旨看來，清廷的立場已有所改變。張之洞等立即捉摸到清廷的意圖，在光緒十一年四月的上奏中即指出清廷諭旨內「熟權利害」和「不使利歸他族」二語，「精要無遺，實爲此事〔闖姓或弛或禁〕之權衡，群言之斷制。」¹³⁹ 由於清廷立場動搖，闖姓弛禁遂水到渠成。

闖姓弛禁後，粵省表面上依然維持對其他賭博的禁制，張之洞並於光緒十二到十五年（1886-89）屢出禁示，取締白鴿票和花會。¹⁴⁰ 另一方面，番攤賭館卻因一種名爲文武衙門四成報效經費的賭規制度化而益加蓬勃。廣東文武官衙收受番攤賭規，久成慣例；¹⁴¹ 中法交戰，粵省官員從所收賭規中提出四成，每年額定三十萬兩，表示化私爲公，美其名爲報效經費，供海防製砲造輪之用。番攤賭館則倚這項賭規爲護符，更肆無忌憚地公開營賭。¹⁴² 張之洞所以對闖姓及番攤採取不同的處理辦法，蓋張氏因勢利導，方能弛禁闖姓，得之大不容易；若再將番攤開禁，可能會成爲衆矢之的。爲免樹敵太多，遂不若採取較爲曖昧的立場，不正式開禁，卻默許官員收取番攤賭規，而提出一定數額歸公。這樣，既顧及現實，又不失立場，爲一切實可行之道。此與郭嵩燾之抽取闖姓罰款，卻不讓闖姓

139 《彭奏稿》，卷四，頁2下；《張集》，卷11，頁3下。

140 《張集》，卷95，〈公牘〉十，頁10-11，〈札各屬嚴禁山標田標等項賭博〉（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七日）；卷119，〈公牘〉34，頁30下-31，〈嚴禁白鴿票花會示〉（光緒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頁44，〈嚴禁復開白鴿票示〉（光緒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141 據彭玉麟調查，「臬署揭封賭館陋規，相沿已久，收受與否，惟視本官之自愛與否。」見《彭奏稿》，卷四，頁7，〈遵查廣東藩司參款摺〉。

142 馬吉森、馬吉梓編，《馬中丞奏稿》（收入《馬中丞遺集》），卷四，頁22-23，〈會奏裁革陋規嚴禁賭館摺〉（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十五日）。又張之洞在〈嚴禁收受攤館陋規示〉（光緒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中申明：「本部堂自到任以來，所有本衙門自武巡捕官起，以及宅門內外各項丁役、轎夫人等歷經嚴禁，從不准收受攤館陋規分文。」見《張集》，卷119，〈公牘〉34，頁31下。表面似禁屬下官員收受攤館陋規，深究一層，倒不如說是番攤賭館在繳過文武衙門報效經費後，官員不得再取額外分文，較爲妥切。

弛禁之處理方法，其間發展亦有線索可尋。

隨著時間的推移，賭博弛禁的聲浪愈來愈高。光緒十七年（1891）三月清廷命兩廣總督李瀚章就小關姓或禁或弛表示意見。當時有人以小關姓與科考無涉，實為財源一大宗，請按關姓助餉前例，把稅餉所入，撥解海軍衙門。¹⁴³ 清廷對此意動，很可能與小關姓賭餉議交中央控制的海軍衙門有關。¹⁴⁴ 李瀚章力陳小關姓礙難弛禁，原因有三：一、光緒十六年（1890）七月清廷命他調查廣東盜風之熾，是否因小關姓等賭博由劣紳、員弁所包庇而造成，¹⁴⁵ 並根據李氏的覆奏而諭示嚴禁小關姓。若小關姓弛禁，旋禁旋開，於政體不相符合。二、粵人嗜賭，情勢已使人焦慮；「縱使弛禁，既無殷商承充，亦無正紳願保，而零星收取，徒滋紛擾，難得實際。」三、李瀚章雖承認請辦小關姓摺中所說「與其虛懸禁令，何如取濟要需」為「切中時弊，」也同意小關姓在廣東流傳已有一段時間，很難一下完全根絕，但他仍堅持厲行賭禁，對遏止賭風蔓延，不無阻嚇作用。他並將關姓與小關姓加以比較而作如下綜結：「若小關姓之罔利害民，與關姓迥然不同，即使繳餉有著，猶難興辦。況其瑣碎繁雜，利少害多，於餉項亦無把握乎？」¹⁴⁶ 細看之下，李氏所述可能是表面理由，問題核心或在於他不願意中央覬覦這項財源，¹⁴⁷ 因此對小關姓弛禁並不熱心，從而所持的搪塞根據也不太具說服力。

143 《德宗實錄》，卷295，頁2下，光緒十七年三月戊辰。

144 有關海軍衙門的研究，參考王家儉，〈清季的海軍衙門（1885-1895）〉，載氏著，《中國近代海軍史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3年），特別是頁209-21；John L.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2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 vii.

145 《德宗實錄》，卷287，頁9，光緒十六年秋七月辛巳。

146 《合肥李勤恪公政書》，總頁854-56，卷九，〈廣東小關姓礙難弛禁辦理摺〉。

147 中央對廣東賭餉感興趣，可從張之洞利用關餉墊還匯豐銀行購辦漢陽鐵廠機器的事例看出來。張之洞在致李瀚章的電報中提到「海署詢鐵機指款事，曾聲明此事當日雖指預繳關餉一款，然粵省待用待還，要需甚多，並非閒款。粵督李肯認十三萬，已為公忠難得，其餘應由部籌，蓋恐海署於已付十三萬委之粵外，並指提預繳關餉，則粵事難辦矣。」見《張集》，卷129，〈電牘〉13，頁2下，〈致廣州李制台〉（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四日）。

光緒廿一年（1895）正月馬丕瑤抵粵出任巡撫，隨即較為積極地厲行賭禁。馬氏蒞粵任官前，先後出任山西解州知府和廣西巡撫，在轄境內認真禁賭，頗著政聲。¹⁴⁸ 他調任粵不久，即奉命調查李瀚章縱賭營私事。據他調查所得，省城內外共有番攤賭館七十餘家，內有兵弁收取賭規，包庇聚賭者，也有由督署書吏租與賭商而被查封者。¹⁴⁹ 是年三月馬氏回奏，奏內彈劾李瀚章「年過七旬，稍涉暮氣。……不聞政聲，但聞怨聲；不聞愛民，但聞愛錢。……吏治因而不清，地方因之不靖。」¹⁵⁰ 李瀚章因而被奪任解職。同時，他並出示嚴禁闖姓以外的各類賭博，限令州縣具結，在一個月內禁絕轄下各色賭博。¹⁵¹ 兩月後，馬氏認為廣東盜劫之案遠多於他省，實與賭博盛行息息相關。他申言要遏止盜風，必先禁賭博，而禁賭則要從裁革文武官紳四成報效經費這項賭規入手。馬氏會同新任兩廣總督譚鍾麟出示，自光緒廿一年五月二十日起，革除四成報效經費，不許官員巧立名目再行收取，並把廣州府屬各縣城鄉鎮的賭館一律查明封禁。此外，他命令各州縣整頓保甲，實施連坐制；官紳、書役和營兵若包庇賭博，均從重治罪。為使海防要務不致因四成報效經費的裁革而受損，譚鍾麟和馬丕瑤飭令省內各司局裁汰浮費，估計每年可節省銀二十萬兩，抵充報效經費這項賭規。¹⁵²

粵省督撫裁革四成報效經費，主要基於四點考慮：一、賭館繳納賭規後，有恃無恐，竟認為「奉官開設」，「案經奏定，」以致官府對之無可奈何，因賭而作奸犯科比比皆是。二、人民嗜賭，終致不務正業，家庭析離，傷風敗俗。三、官收賭規，本屬觸法犯禁，自有四成報效經費這名目，官員遂視賭規「為固有之

148 《馬中丞雜著》，頁19，〈解州黜奢崇儉告示〉（光緒七年三月）；頁21-22，〈廣西禁賭博告示〉（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馬中丞奏稿》，卷二，頁4下-5，〈賭犯加等治罪片〉（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日）。

149 《馬中丞奏稿》，卷三，頁49，〈遵查兩廣總督參款摺〉（光緒廿一年三月初一日）。

150 同上，頁53。

151 《申報》，第7867號，1895年3月27日，〈珠江花事〉；《華字日報》，光緒廿五年五月初五日，〈憲將禁賭〉。

152 《馬中丞雜著》，頁25，〈廣東裁革賭規嚴禁賭館告示〉（光緒廿一年五月）；《馬中丞奏稿》，卷四，頁24，〈會奏裁革陋規嚴禁賭館摺〉（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十五日）；《譚奏稿》，卷17，頁4下，〈裁革陋規嚴禁賭博摺〉。

常，且取為應酬之用，」綱紀因而淪喪。四、賭風盛行與盜風難以戢遏息息相關。根據罪犯的供詞，「多有在賭館會集分贓者，是窩賭實足以窩盜。」由此足證「開賭所以弭盜」這論點難以立足。¹⁵³

馬丕瑤取締粵省境內賭博的努力並非白費。在禁賭措施雷厲風行的情況下，賭風較前稍斂。「嗜賭者無可消閒，獨醉心於闖姓，」以致闖姓在各類賭博中一枝獨秀，投買賭注劇增。¹⁵⁴ 可是，馬氏突於光緒廿一年九月卒於任內。譚鐘麟則年逾七旬，老病衰朽，¹⁵⁵ 無力推行賭禁。馬丕瑤死後不久，省城內外的番攤、花會和白鴿票賭館倚員兵和書役為護符，置禁令於不顧。¹⁵⁶ 光緒廿三年（1897）間，因闖姓賭商欠繳賭餉，闖姓暫時乏人接辦時，¹⁵⁷ 白鴿票、番攤和鋪票等賭博其門若市；以鋪票為例，「一月之內竟收至三場。」¹⁵⁸ 當時省城內外的番攤賭館、白鴿票廠共一百餘家，佛山鎮的攤賭數十家，星羅棋布，此仆彼興。賭徒甚至持械與執行賭禁的營勇相抗。¹⁵⁹ 營勇也會見財起意，借封禁為名，突入賭館搶奪席面銀錢，激起賭徒反抗，甚而開槍互擊，傷人事件時有所聞。¹⁶⁰ 順德縣內番攤賭館倚當地土豪世惡為靠山，對禁令置若罔聞。廉正紳耆具稟告官，縣令命雙方到庭對質訊問，紳耆畏事不敢出面，事情遂不了了之，賭

153 《馬中丞雜著》，頁24；《馬中丞奏稿》，卷四，頁23；《譚奏稿》，卷17，頁3下-4。

154 《申報》，第8082號，1895年9月15日，〈粵客談賭〉。

155 譚鐘麟從光緒廿三到廿五年間，多次以目疾、足疾等健康理由提出呈辭。見《譚奏稿》，卷18，頁20，〈目疾增創懇准開缺摺〉，卷19，頁21，〈因病奏請開缺摺〉；頁24，〈假滿仍請開缺摺〉；卷20，頁26下，〈懇恩開缺摺〉。

156 《申報》，第8136號，1895年12月12日，〈五羊仙蹟〉；《華字日報》，光緒廿一年十月廿五日，〈羊城新聞·禁賭示諭〉。

157 《譚奏稿》，卷18，頁18-19，〈廣東闖商無力繳捐革退另招摺〉；頁21，〈奏闖捐擬辦情形片〉。

158 《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四月十二日，〈票賭盛行〉。

159 《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五月初二日，〈禁賭近聞〉。又較早前《申報》載賭匪在東莞「開收白鴿票館十餘處及霸踞官涌，搭蓋番攤逢廠十餘處，聚匪誘賭，執持鎗械，搶賭追逐，往來行人，視為陷阱。經管轄各官督勇毀拆，旋拆旋復，藐視弗恤，民等集眾驅逐，置若罔聞。」見第8434號，1896年十月九日，〈勒石禁賭〉。

160 《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四月廿六日，〈搶賭傷人〉。

館更肆無忌憚。¹⁶¹ 賭禁至此可說是一敗塗地。

厲禁既乏成效，弛禁論者更振振有詞。光緒廿四年(1898)七月光祿寺卿常明奏陳籌款方策，內云湖北候補知府鄭思賢稟請按闖姓舊案，招商承辦廣東境內寶字館和基票賭博，並謂每年可籌報效銀一百萬圓。侍講學士濟澂則奏陳保康公司商人何元善稟請承辦粵省番攤，每年願報效銀六十萬圓，備作省內教育及軍事經費。¹⁶² 另戶部代遞郎中歐陽弁元稟陳，內載商人黃卓瑚等每年願報效洋銀 360 萬元，承辦粵省番攤。¹⁶³ 清廷命譚鐘麟切實考慮以上稟陳的可行性。

譚鐘麟在覆奏中竭力反對上述稟陳。他力言自裁革文武四成報效經費這項變相賄賂後，雖未能盡戢賭風，但對賭匪、員弁和兵役來說，賭規「名目已除，無所挾持，即有所畏憚，不敢肆意橫行。」闖姓、番攤兩害相權，「闖姓須考試方開，……番攤則通年晝夜不息。」一旦弛禁，賭徒有恃無恐，吏治敗壞更不可問。¹⁶⁴ 他在另一奏片中指陳：「粵省無賴之徒，往往託言集股，假公營私，挾賄行求，祇圖聳聽。幸而邀准則謂奉旨開賭，闔省囂然。」黃卓瑚等人大率類此，其言不足採信。¹⁶⁵ 譚鐘麟力持異議，粵省番攤賭博合法化的條議遂成畫餅。

表面上，譚鐘麟是勝利者；可是，從這次爭議中可看出嚴禁派的立足點愈來愈少。京官紛紛出面，為願意承辦闖省番攤和基票的賭商張目，毫不忌諱，清廷的態度亦相當明顯地傾向弛禁派那邊。最突出的是有意承賭的人中，竟包括湖北候補知府鄭思賢等人在內。譚鐘麟在覆奏中氣忿忿地表示：「鄭思賢以知府充商開賭，豈能復齒於人？」¹⁶⁶ 這種情況出現，必須要從甲午戰後，中國量入為出

161 《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五月十七日，〈禁賭難行〉。地方士紳偶爾會對粵省當局施壓，促使他們採取行動禁賭。如舉人陶繼昌即在總督譚鐘麟赴武廟行香時，稟陳員弁陽奉陰違，包庇賭業。譚鐘麟於是命按察使魁元深入調查，遇有犯禁聚賭的情形，斷然處置，又警告屬員如有庇賭情事，即行嚴參。見《申報》，第 8660 號，1897 年 5 月 28 日，〈粵事撮要〉。

162 《光緒朝東華錄》，總頁 4174，光緒廿四年秋七月丁卯。

163 《德宗實錄》，卷 425，頁 9 下，光緒廿四年秋七月丙子。

164 《譚奏稿》，卷 19，頁 22 下-23，〈查明廣東礙難弛賭收規摺〉。

165 前引書，卷 19，頁 23 下，〈查明番攤提捐情形片〉。

166 同上，頁 23。在另一摺中，譚鐘麟奏稱：「又有一種賭棍挾重資走京師，惑亂聽聞，謂一開賭禁，歲可得百萬圓以款動言者，此輩豈知為公？但欲倖邀俞允，則闔

的財政平衡不能維持，政府謀求增闢財源之不暇的背景去尋求。¹⁶⁷ 無怪清廷對廣東番攤弛禁態度熱心，而鄭思賢等以官員身份充商承賭也無人深究。大勢所趨，粵省禁賭防線終在兩年後全面崩潰。

光緒廿六年（1900）李鴻章出任兩廣總督。他上任伊始，即毅然全面弛禁，接連批准賭商繳餉承充番攤、小閩姓和彩票等賭博。關於這點，我們實不能單從個人因素來解釋；¹⁶⁸ 弛禁的原動力繫於嚴峻的歷史現實。光緒廿一、二年（1895-96）間清廷為應付對日賠款，先後向俄法及英德借款。為償付洋款，清廷向各省攤派每年償款數額。廣東每年須從指定的財源中籌撥94萬兩償還俄法借款，124萬兩償還英德借款。¹⁶⁹ 光緒廿五年清廷派剛毅為欽差大臣，南下到江蘇和廣東「理財」。據剛毅報告，預計整頓財政後，廣東每年可籌解銀銀160萬兩。實際上，每年有著之款不過八、九十萬兩。¹⁷⁰ 而每年支出突然增加近220萬兩，收入突減八、九十萬兩的事實，李鴻章不能像譚鍾麟那樣昧於現實，說出「目下時艱餉絀，苟可開源節流，靡不盡心竭力，以期有濟。至於弛賭禁而取陋規，乃萬不可行之事」的一番話。¹⁷¹ 在別無抉擇的情況下，李鴻章對賭餉這一

境從此皆可設局廣取賭規以肥己耳，若令繳銀百萬不可得也。」蓋即指鄭思賢這類人物。見前引書，卷20，頁23，〈遵旨覆陳摺〉。

167 羅玉東，〈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22年五月），頁217-41。

168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論說·論粵督籌議禁賭〉云：「逮李鴻章來粵，見有金而不見有人，乃明目張膽毅然請以番攤承餉，自省、府、州、縣之都會以至窮鄉僻壤，無不賭館林立，官督民賭，……番攤承餉，粵吏尚恐未足盡殺粵民也，則以白鴿票承餉；猶未足，則更以山票承餉；猶未足，則更奏辦彩票。」類似的意見亦見外人在香港所辦的報章，謂李氏弛賭禁為廣東匪患遍地之主因。見 *Hong Kong Telegraph*, 24/7/1906, p.5; *Hong Kong Daily Press*, 25/12/1907, p.3.

169 戶部，〈議奏各省攤派籌還洋款疏〉，載王延熙、王樹敏輯，《皇清道咸同光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壬寅〔1902〕上海久敬齋石印本影印），卷26下，〈戶政類·理財〉下，頁25下-26。

170 對此問題，作者擬另撰專文討論。

171 《譚奏稿》，卷19，頁23，〈查明廣東礙難弛賭收規摺〉。李鴻章為小閩姓開禁作如下辯護：「查小閩姓……均經各前部堂指陳利害，奏明飭禁在案，本不應弛禁貽害閭閻。惟現當時局艱難，迭奉電傳諭旨飭就近籌餉練兵以保守疆土，并接濟京師，而本省之餉已為剛欽使搜刮一空，悉充撥還洋款。司局如洗，岌岌難支，

垂手可得的財源，自然不會輕易錯過。

四、由弛返禁

光緒廿六年粵督李鴻章相繼解除小關姓、番攤、山、鋪票等賭博的禁制，准許賭商繳餉承賭，廣東賭業於光緒廿七年（1901）進入全盛時期。光緒廿六年賭商盧華富等以宏遠公司名義，稟請承辦粵省小關姓，以每年繳餉八十萬元，為期八年，另繳報效四十萬元為條件。李鴻章認為八年時間太長，先准試辦四年，從是年七月初一日起開辦，四年屆滿，得再繳報效銀四十萬兩，續辦四年。¹⁷² 同年李鴻章恢復番攤賭規，改名為緝捕經費，讓番攤賭館繳納賭規後，可合法營業。為體恤省城內外營中官兵，賭規由武員承繳，省城每年認繳餉銀七十萬元，政府各屬繳餉銀五十萬元，解交善後局作維持治安秩序之用。¹⁷³ 光緒廿六年九月惠泰公司商人張永圖、陳國華、保商局紳士蔣元緒、盧紹勳等稟請承辦省內番攤，每年認繳餉銀二百萬元，公禮八十萬元。適廣東當局有意把番攤改由商辦，雙方一拍即合。¹⁷⁴

山、鋪票的合法化經營也肇始於光緒廿六年。在此以前，地方賭棍在吏役勢豪庇蔭下，以修築堤壩、組織團練的名目開票收賭。私票盛行對關姓推展造成相當的妨礙，從而激起關商反彈，稟官請禁。是年，善後總局考慮到「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地方官紳得規包庇，又復為之掩飾，遂至浸淫都市，隨地設廠，上懸其禁，下濟其貪，政教民生，兩無所補」的事實，認為「與其禁猶未禁，徒飽私

審判利害之重輕，權時勢之緩急，不得不詢所請，暫濟目前。況此等賭博相沿已有數十年，從前厲禁昭垂，亦皆陽奉陰違，徒飽文武員弁及兵役之需索，則上設其禁，下濟其貪，風俗人心，纖毫無補。今既繳呈鉅款，堪應急需。」見《申報》，第9785號，1900年7月14日，〈准開小票〉。李鴻章與譚鐘麟立場差別之大，一目了然。

172 《申報》，第9785號，1900年7月14日，〈准開小票〉；第9802號，1900年7月31日，〈照錄李傅相保疆籌餉摺稿〉。

173 《申報》，第9885號，1900年10月21日，〈東粵談資〉。

174 《申報》，第9892號，1900年10月29日，〈番攤認餉〉。

囊，曷若化私爲公，藉資餉項？」於是招商認餉承辦。賭商踴躍認餉，而善後總局以基、鋪、山票與闖姓牽連較多，當時承辦闖姓的宏豐公司因「認餉有年，尙無貽誤，」遂被列爲優先考慮對象。倘若宏豐公司承賭條件與其他認餉賭商開列的相類，便可取得省內山、鋪票經營權。結果，該公司以宏發公司名義每年認繳正餉銀 425,000 元，另一次過繳報效銀十萬元。爲期八年，承辦全省上述賭博。¹⁷⁵

光緒三十年（1904）以降，由於客觀條件的變化，粵省各種賭博開始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日俄戰爭以後，立憲運動風起雲湧，朝野有識之士皆認爲中國如要進入文明國家的行列，則必須革除種種陋習，而毒害中國最深的，莫如鴉片；要完全根絕鴉片，便須從禁種入手。西南川、滇、黔等省禁種運動遂在這背景下雷厲風行。¹⁷⁶ 在革除陋習的大氣候之下，廣東境內地掀起一股圖治除害的潮流，以禁絕賭博爲改革重點。

本世紀初，隨著科舉制度的式微，闖姓的前景亦不大樂觀。光緒廿六年庚子事變爆發，鄉、會試停止舉行；翌年七月清廷下詔永罷武科。¹⁷⁷ 光緒三十年，承辦第三屆闖姓的宏豐公司的賭約剛於該年會試舉行後屆滿，善後總局探詢該公司是否願意繼續接辦。宏豐公司以「時局變遷，科舉已有停止之論」而拒絕。善後總局以廣州府考試快要舉行，令該公司承辦該場闖姓，按場繳餉，宏豐公司不

175 《華字日報》，光緒廿九年十二月三日，〈批詞〉。按英國駐廣州的外交人員把山、鋪票正餉 425,000 元，報效十萬元，誤作基、鋪票正餉 42.5 萬元，山票正餉十萬元。見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March Quarter," B. C. G. Scott to Satow, Canton, 15 April 1901,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以下簡稱 FO228), 1834, p.171. 按小闖姓、番攤、山、鋪票賭商與廣東當局的關係，一波三折。雙方所訂的協議，鮮能一以貫之。詳見拙稿，〈清末廣東的賭商〉。

176 有關清末禁煙運動的最新論著，參考 Thomas D Reins, "Reform,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the Opium Suppression Movement in China and the Anglo-American Influence, 1900-1908," *Modern Asian Studies*, 25:1(1991), esp. pp.124-33; 王宏斌，〈清末新政時期的禁煙運動〉，《歷史研究》，1990 年第四期，特別是頁 43-49。

177 王德昭先生，《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年），頁 235、239; Wolfgang Franke, *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Examination System*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10,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60), p.54.

爲所動，蓋「爲日無多，收票有限」，拒作任何承諾。¹⁷⁸ 鑑於廢除科舉考試呼之欲出，闖姓對賭商的吸引力因而大減。在這過渡時期，有意承辦第四屆闖姓的賭商必須審慎從事。面對這種情況，粵省當局只好減低承賭款數，招徠闖商充餉。經一輪選擇，第四屆闖姓終由一家賭商承辦，條件是從光緒三十一年（1905）起六年內認繳賭餉280萬兩，另一次繳報效銀53萬兩。由於這一屆六年內會舉辦兩次恩科考試，闖商爲此須另繳銀35萬兩充餉。¹⁷⁹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清廷諭令從翌年開始，永遠停辦科舉；賭商認餉承辦第四屆闖姓，終成畫餅。清廷爲顧及舉人、生員等的出路，於廢除科舉後，另舉辦生員補考優、拔貢及舉、貢、生員考績的考試。¹⁸⁰ 廣東當局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宣統元年、二年（1910）舉辦這些特別考試時，諭准賭商認餉承辦。¹⁸¹ 可是這時闖姓已近尾聲，與曩昔不可同日而語。

光緒廿九年（1903）五月間，粵省京官聯名上書給履任不久的兩廣總督岑春煊，指陳粵省可能觸發省內動亂的三主因：其中之一「在將昔年永遠奉禁之白鴿票改名小闖姓賭也。」粵省京官也了解倉卒之間實難把省內各種賭博斷然禁絕；可是，他們認爲可從根絕小闖姓入手。¹⁸² 岑春煊爲清末較具魄力及改革意向的

178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廿八日，〈闖姓無人承餉〉。

179 《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頁2-3。早在大半年前，粵督岑春煊奏稱：「查闖姓捐輸，惟以科舉盛衰爲樞紐。自武科停罷以來，其事已形減色。近則文場改章，廢輟有期，強弩之末，收數更屬寥寥。現當第三屆期滿，以致數月迄無新商過問，嗣復減餉招徠，仍無承者，不得已暫派委員督令舊商代辦，所得甚微，斷不足恃。」見《閩鈔彙編》，〈戶〉，頁4，光緒甲辰八月廿九日。可知在新商接辦第四屆闖姓前的一段過渡時期，仍暫由舊商宏豐公司代辦。

180 按「生員補考優貢於光緒三十三年與宣統元年各曾舉行一次，補考拔貢與考職於宣統元年曾舉行一次，舉貢考職於光緒三十三年與宣統二年曾各舉行一次，又一年而清亡。」見王德昭先生，前引書，頁246。

181 按光緒三十三年賭商承辦舉貢考職闖姓認餉廿萬元，優貢朝考闖餉35,000元，另報效十萬元，共335,000元。見《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闖姓死灰復燃〉；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好賭者又可多買一場優貢闖姓〉；*Hong Kong Telegraph*, 2/3/1907, p.40. 至於宣統二、三年的考試，粵省當局准許賭商認繳餉銀三十萬元承辦。見註6。

182 《申報》，第10863號，1903年7月18日，〈請禁小闖姓〉。

封疆大吏。他在粵督任內對財政興革，如整頓契稅，改革粵海關等成績頗著，¹⁸³又大加整肅省內違法瀆職的官員，文武屬員爲他參劾的達 1,060 人之多。¹⁸⁴翌年三月，岑春煊不顧善後局基於餉源考慮，請暫緩嚴禁小關姓的請求，毅然出示，限令省內四月一日前停辦小關姓，觸犯禁令的，一律從嚴處分。私營小關姓若查明屬實，人即正法，產業查封，變價拍賣，以所得三成入官，七成作告密者獎金，並定五家連坐之法，如發現有隱瞞包庇的情事，五家之內財物房舍悉數充公。¹⁸⁵光緒三十二年（1906）岑氏離任前，復聽從粵紳鄭觀應建議，立石於省城四門，永懸例禁，藉此打擊賭商作死灰復燃之想。¹⁸⁶

岑春煊認爲小關姓外，流毒最廣的賭博爲番攤。岑氏出任粵督前，他的前任陶模也有意禁絕番攤而未果行。¹⁸⁷岑春煊抵任之初，以番攤賭館中所謂牛牌者，爲惡最甚，所作所爲，與大盜擄人勒索並無分別，於是嚴令禁止；犯禁者依拿獲大盜，立時正法例處置，因此而被殺者數十人。牛牌賭館頓時斂跡。¹⁸⁸光緒三

183 拙著，〈清末賦稅基準的擴大及其局限——以雜稅中的菸酒稅和契稅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7 期下冊（民國 77 年 12 月），頁 88-89；湯象龍，〈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三卷一期（民國 24 年五月），頁 67-74。

184 「岑督前在粵時，以嚴厲著，其參劾屬員之多，爲歷任督撫所不及，故有剿官之名。」見《盛京時報》，第 53 號，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頁 3，〈各省新聞·岑前督在粵共參一千人〉；另參考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12/1906, p.7.

185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二日，〈羊城新聞·白鴿票興革始末〉；光緒三十年四月四日，〈嚴罰小關姓告示〉；*Hong Kong Telegraph*, 4/5/1904, p.5; 12/5/1904, p.5.

186 《危言後編》，卷四，〈政治〉，頁 30-31，〈稟兩廣總督岑宮保請奏給勒石永遠禁絕小關姓以免遺害無窮事〉。

187 陶模抵任不久，有意裁革番攤賭規，爲其前任李鴻章來電勸阻而罷。李鴻章在電報中謂：「此事既許其試辦數年，萬不可中途失信。」見《申報》，第 10859 號，1903 年 7 月 14 日，〈奏停賭餉〉。

188 《清稗類鈔》，總頁 4910，稗 76，〈賭博類·廣州有番攤館〉。「牛牌者，即一錢不名之人，亦可入局。勝則獲貲而去；不勝，則以衣履爲質；再不勝，則以人爲質。如終不勝，則博者即無自由之權，而受拘禁，勒令貽書家族親友備資往贖，視其離家道里之遠近限以日期；如過期，即有種種方法之虐待，有被虐而死者；如贖金不至，乃即載之出洋，販作豬仔。」見總頁 4909-10。按陶模督粵時，曾出示嚴禁牛牌賭館，查明屬實，賭館封閉，開賭者禁押。見《華字日報》，光緒廿七年六月三日，〈嚴禁牛牌〉；《申報》，第 10187 號，1901 年 8 月 28 日，〈粵督禁賭〉。

十一年五月岑春煊以欽、廉兩屬地方盜風熾盛，認為與該地番攤盛行有關，遂下令兩屬官員把境內番攤悉行取締，「餉商所領之牌一概撤銷。」¹⁸⁹ 六月，他出示陳明粵省番攤應予禁絕，惟省庫支絀，籌款抵補並無把握，只能逐步施禁。抵款能得若干，即先禁若干賭款，……一鄉籌得抵款，即先禁一鄉。」¹⁹⁰

隨著清末立憲運動風起雲湧，民情輿論大張，而與督撫相頡頏之壓力團體（諮議局）的出現，迫使粵督正視賭博問題，廣東賭餉的前景也因之愈益黯淡。省內有識之士如鄭觀應等以清廷既知鴉片貽害甚鉅，不惜喪失鉅額餉源而嚴禁，因此對賭博也應按同樣標準處理，不宜貪圖賭餉而坐視其貽禍人民，紛紛上書當道，請求支持禁賭。¹⁹¹ 廣東諮議局於宣統元年正式討論禁賭問題前，粵省當局已在省內邊鄙地區如欽州、廉州及那些因賭滋亂的區域內厲行番攤賭禁。賭禁也同樣實施於那些已從別的財源籌得足夠款項抵補賭餉的州縣。¹⁹² 同年九月，諮議局正式把禁賭列進議程，議員積極活動，多方疏通，藉使全省禁賭的議案能順利通過。¹⁹³

原則上，兩廣總督張人駿及其後任袁樹勛都傾向於悉禁省內各項賭博，但他們一致強調須以謹慎的步伐進行。袁樹勛的條陳尤為詳盡。他認為省內四種賭博：闌姓、番攤、山鋪票和彩票，各有不同的歷史背景，禁賭的措施因之相應有別。

189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岑督禁攤起點〉。

190 《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大府籌絕賭書〉；《申報》，第11592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張第十版，〈廣東督撫擬禁番攤令紳民籌陳抵款之策示文〉。

191 「朝廷既知鴉片為我國之害，不惜鉅大之餉，業已革除，而賭博是中國歷朝及各國所嚴禁者，何貪此害人之餉而不禁耶？」見《危言後編》，卷四，〈政治〉，頁33，〈上戴少懷尚書書〉。鄭氏又云：「既朝廷嚴禁鴉片，不貪其鉅大之煙餉，豈又貪此賭餉，聽其害民耶？」見同前，頁34，〈上順德鄧宮保書〉。

192 軍機處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第179008號；《政治官報》（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4年），第625號，宣統元年六月初九日，頁7；《廣東全省財政說明書》（北京：經濟學會，民國四年），〈歲入部·正雜各捐〉，頁29；註6，頁102。除欽、廉外，施禁地區包括龍川、和平、長寧、連平、長樂（今五華）和南澳等。

193 《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四日，頁3；《華字日報》，宣統元年九月廿八日，〈廣東諮議局第一次會議〉；*Hong Kong Telegraph*, 10/11/1909, p.4.

他擬訂出下列的禁賭日程：闡姓定宣統二年為截止限期，「以後無論何項考試，不得再准商人承充；」彩票在粵省賭餉中收入最少，裁革最易；宣統元年底以後，賭商即不得發售彩票，為使粵人心悅誠服，他省彩票亦不得運粵發售。番攤及山、鋪票同為粵省賭餉最大宗，「應節節限制，凡無賭之區，不得再開賭博；有賭之區，仍著設法籌抵。」¹⁹⁴ 為便於推動禁賭工作，善後總局諭示各屬官員，詳列其轄區內各賭場有關細節，諸如場號、營賭項目和業績等。¹⁹⁵

部份粵省官紳認為袁樹勛的賭禁步驟過於緩慢而不以為然。¹⁹⁶ 袁氏深知要完全根絕賭博，先決條件是籌有足夠的款餉。宣統元年十一月一群商人與他接洽，表示願意承充粵省鹽餉，每年認繳餉額 1,020 萬兩作為取得鹽專賣權的條件。另一方面，舊商認餉款數雖逐年遞增，惟與新商餉額相比，仍相去甚遠。光

194 註 6，頁 106；另參考《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袁督因禁賭事札司局文〉；*Hong Kong Telegraph*, 22/1/1910, p.5; 6/4/1910, p.5.

195 *Hong Kong Telegraph*, 23/11/1909, p.5.

196 如粵省官紳以梁廣照為首，採中樞及地方雙管齊下之策略，聯合京官，具摺清廷，並致函袁樹勛，籲請停收賭餉，厲行賭禁。在摺中梁氏等力言：「然日言禁賭，又日收賭餉，掩耳盜鈴，必無實際，則禁賭必自停收賭餉始。疆臣動曰粵省歲入恃賭餉為大宗，此言至為辱國。……夫籌款，至無把握之事也，設或竟不能籌，則該餉之不減，賭之不禁可知，此項賭害將永無禁絕之一日，是該督所奏議禁賭辦法，並無切實把握，……轉坐實番攤巨款非易籌的款可抵賭餉，是朝廷雖有禁賭之心，官吏初無奉行之實，且粵人仍受賭博之害，而該督已先收禁賭之名。」致袁樹勛函則云：「側聞我公蒞任以來，截併局所，節省虛糜計已不下百數十萬，其為撥抵賭餉起見，當亦不言而喻，究竟此項節省存儲之款，除圍姓、彩票外，現擬先禁何項賭博？乞先明示，並祈守定宗旨，以賭博一律禁絕，賭餉一律停收為止。」俱見梁嘉彬，〈番禺黃埔梁氏五世傳略（初稿）〉，《史學彙刊》（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中華學術院中華史學協會），第七期（民國 65 年七月），頁 95-96。有關袁樹勛裁併局所，節省糜費之記載，見 *Hong Kong Telegraph*, 4/11/1909, p.4. 廣東諮議局議員陳炯明力陳廣東境內賭博，不能分類、分期及分區禁絕，意見與梁廣照等相類。見《華字日報》，宣統元年九月廿八日，〈廣東諮議局第一次會議〉。有關袁樹勛向陳炯明等解釋其立場事，見《申報》，第 13252 號，1909 年 12 月 24 日，第一張後幅第二至三版，〈緊要新聞·粵督答覆諮議局禁賭為難情形〉。按袁氏云：「是目前籌抵二字，禁賭別無他法，既不能一律籌抵，則舍分類、分區亦別無他法。」又見《順天時報》，第 2374 號，宣統元年十二月六日，頁 4，〈各省新聞·粵督答覆諮議局禁賭為難情形〉。

緒廿八年（1902）舊商交運庫鹽餉為150餘萬兩；宣統元年增幅超過一倍，多達370餘萬兩。可是，新舊相抵，新商每年認餉數比舊商繳款多出644萬兩。袁樹勛認為以這差額來抵撥每年440萬兩的賭餉，實有盈無絀，溢出之款多達二百萬兩。儘管如此，新商所提出的優厚條件卻引起各方疑慮重重。舊商根據過去承辦全省鹽務的豐富經驗，指陳近鄰「引地狹小，運道維艱，萬難充招，」尤不敢認增鹽餉而加重人民負擔。¹⁹⁷ 新商中，劉學詢、李世桂和蘇秉樞等人均與省內賭業具千絲萬縷的關係，更為輿情大力抨擊。¹⁹⁸ 廣西諮議局以桂省食鹽，向賴廣東供應，今新商願增餉承充鹽務，憂心鹽價因而上漲。廣西巡撫張鳴岐代遞諮議局電文給署粵督袁樹勛，表示對此事的關切。¹⁹⁹ 新商就承辦粵鹽事致書總商會解釋；²⁰⁰ 袁樹勛亦就此事向廣西當局、粵省官紳、軍機處、度支部和農工商部

197 《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廣東新聞·全省鹽務通綱傳單〉；《順天時報》，第2352號，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頁4，〈各省新聞·粵省籌辦承鹽餉〉；第2382號，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頁4，〈各省新聞·廣西亦不悅於鹽捐〉。舊商的立場獲極具影響力之廣州商會會長張弼士支持。見 *Hong Kong Telegraph*, 21/12/1909, p.4. 按 *Hong Kong Telegraph*, 30/12/1909, p.4; 3/1/1910, p.4; 6/1/1910, p.4; 24/5/1910, p.4 及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7/1/1910, p.10 俱把新商認餉1,020萬兩誤作1,200萬兩。

198 《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運動鹽捐之詳情〉。有關劉學詢、李世桂、蘇秉樞的略歷，參考拙稿，〈清末廣東的賭商〉；《舊廣東煙賭娼》，頁103-105。

199 廣西諮議局「以鹽價一層，粵垣如逾五分，西省必昂多一倍；貧民恐難負擔，越鹽且暗暢銷，」請袁樹勛正視其影響。見《抑戒齋奏牘輯存》，頁154，〈致桂撫張中丞電〉（宣統元年十一月）。在另一電中，張鳴岐云：「雖因商人所承餉較前增加數百萬，章程內容如何，桂人又未深悉，其疑係取盈於鹽價亦理所應爾。」見《申報》，第13285號，1910年1月28日，第一張後幅第二版，〈關於西省抗爭廣東鹽捐要電、桂撫繼電〉。另參考《順天時報》，第2382號，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頁4，〈各省新聞·廣西亦不悅於鹽捐〉；第2449號，宣統二年二月初七日，頁4，〈各省新聞·廣東、西辯論鹽價電文〉。按廣西方面的顧慮，並非杞人憂天。粵省舊商加認鹽餉的結果，從1910年三月到翌年三月一年內，廣西鹽價從每擔2.3-2.5兩增至四兩。見 "Wuchow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March Quarter 1911," FO228/1808, p.369.

200 新商力陳整頓粵省鹽務之利，「今擬辦法，剔規費、塞漏卮、絕私運，且緝私之權歸一，則港、澳私梟自可跟蹤截緝，外鹽杜絕，外利由此挽回，而內地鹽田遂無荒廢之患。查向來鹽丁灶戶受制於場員、場役，今商人與灶戶交接，祛除積弊，優加體恤，不更勝於官民殊勞耶？」對於鹽價因而昂貴之說，他們認為不必過慮。「今

等疏通，²⁰¹ 指陳「此次承辦各商，多半有舊商在內，惟承餉既巨，不能不添入新商，報紙傳聞，頗有失實。況此次須先繳按餉二百萬〔兩〕，原所以備不虞，與包釐辦法，截然不同。」²⁰² 「查鹽務商辦利於公，於利私，但不利於私蠹自肥之官及視為世產之鹽商。……總之不改商辦，則鹽餉無由驟增，不整頓鹽務，則賭餉何從籌抵？」²⁰³ 他嚴詞斥責反對由新商承辦粵鹽的議論，認為「且時時責官長以一律禁賭，而又不願長官設法籌抵，實與破壞無異。」²⁰⁴

事態逐漸擴大，²⁰⁵ 清廷不能袖手旁觀。宣統二年二月清廷派遣熟悉鹽務的

奉制憲明定限制，擬省埠每斤至貴時不得逾五分六釐者，賤時仍不售至此數。」見《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三日，〈看看承鹽新商致總商會辯護函〉。另據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12/1909, p.7; 30/12/1909, p.7 及 *China Mail*, 3/1/1910, p.4 記載，新商承辦粵省鹽務，批發售價設限每斤不得逾八文。

201 《抑戒齋奏牘輯存》，頁116，〈電陳軍機處代奏改良粵省鹽務籌抵賭餉摺〉（宣統元年十二月廿九日）；頁154，〈致桂撫張中丞電〉（宣統元年十一月）；頁155，〈覆桂撫張中丞電〉（宣統元年十一月）；頁155-56，〈覆粵紳鄧華熙等書〉（宣統元年十一月）；頁157，〈致度支部、農工商部電〉（宣統二年正月）。袁氏在覆粵紳鄧華熙等函中，以個人經驗，力言粵省鹽價之不足慮。「鄙人原籍湘南，所食淮鹽，每斤至一百二、三十文，湘中之磽瘠，尚不以爲苦，況粵省財力，究饒於湘。」故新商加繳餉銀，尚屬可行。他的說法受到粵省官紳梁鼎芬等的駁斥。他們認為「湘爲行鹽之區，與粵省產鹽地方不同，豈能相提並論？廣州鹽價向來每斤只制錢十餘文，自此次加餉之後，鹽價日昂，貧民苦累甚矣！」見梁鼎芬等修，丁仁長等纂，《番禺縣續志》（方志·華南，第49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6年，據民國二十年刊本影印），卷42，〈前事〉，頁18下。

202 《抑戒齋奏牘輯存》，頁156，〈覆粵紳鄧華熙等書〉。對新商來說，讓舊商加入，實屬迫不得已。「初時尚無鹽務中人附股，及後詳加熟審，誠恐前途辦理棘手，兼之又不能洞悉鹽務底蘊，故不得不招現有辦理二、三大舊家入股以相助爲理。」見《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運動鹽捐之詳情〉。

203 《抑戒齋奏牘輯存》，頁157，〈致度支部、農工商部電〉。

204 前引書，頁117，〈覆陳軍機處代奏改良粵省鹽務籌抵賭餉摺〉。這極可能是針對梁廣照、陳炯明諸人而發。

205 漢口廣東會館、星加坡、菲律賓華僑去電廣東自治會反對新商承包鹽務，導致鹽價加增，影響民食。見《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廿七日，〈補錄自治會因承鹽事〉。粵省京官梁敦彥、廣西京官唐景崇亦力言包鹽加餉之害。見《順天時報》，第2419號，宣統二年二月初七日，頁7，〈時事要聞·粵鹽改章之派員調查〉。僑居澳洲悉尼及海峽殖民地華人亦電稟粵督，反對新商增餉承包粵鹽。分別見 *Hong Kong Telegraph*, 5/1/1910, p.4; 15/1/1910, p.5. 新商承辦粵省鹽務，亦引起香港英文

鹽政處提調晏安瀾赴粵調查這場爭議。晏氏經一番深入調查，比較新、舊商所擬辦法之利弊後，斷定新商方案「有可慮者五，有難行者四；」相形之下，舊商辦法反較切實可行。粵省鹽務於是仍由舊商辦理；當局責成他們於六年內按年增繳鹽餉，頭一年餉項從 376 萬增至 580 兩；翌年，加增到 6,206,000 兩，逐年遞增，至第六年的 780 萬兩為限。²⁰⁶

廣東當局雖可預期在宣統元年到二年從舊商增餉部份取得二百萬兩的額外稅入，但此款數不能彌補因賭禁實施而引致每年 440 萬兩的財政虧損。相較之下，粵省財政赤字仍近 240 萬兩。入不敷支，粵省當局只有從別的財源打主意。

新、舊商因承辦粵鹽而起的爭議平息不久，廣東諮議局內部又因禁賭問題而意見紛歧，發生爭執，掀起一場大風波。宣統二年九月承辦粵省山票的賭商紹榮公司本已虧欠賭餉累累，加上山票營業情況不太理想，於是仿照鋪票辦法，改用店鋪名號 120 字，任選十字，每票收銀三角至五元不等，每十日開彩一次，轉批安榮公司承辦。省城山、鋪票開賭次數因而大增，除省城山票三會、鋪票六會外，等於每月再加三會，「是直增開一不鋪票、不山票之絕大新賭博。」諮議局局員吳霏等以粵省正展開禁賭運動，建議嚴禁；他的議案雖得到其他十九人支持，但為劉冕卿為首的三十五局員反對而未能通過。劉冕卿等否決禁止安榮公司出票的

報章之關切，它們對此大力抨擊，認為新商壟斷，必致鹽價昂貴，不利廣大消費者，易釀民變；緝私工作由新商執行，使粵省本已脫序的治安更形惡化，官員則藉鹽務易手而中飽私囊。見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12/1910, p.7; 20/12/1910, p.7; 30/12/1910, p.7; 11/1/1911, p.10; *China Mail*, 3/1/1911, p.4.

- 206 可慮者五即：「加餉太多」、「限價太貴」、「勒制場價」、「聯絡港澳」和「盡斂官權」。難行者四即舊商的設備如船運、倉局不肯轉讓與新商，新商自置鹽務設備則耗財需時；舊商解散，新商設備尚未完成安置，按餉二百萬兩即被充公，以後稅課勢必無著；「舊商運鹽未到，存鹽未售，售鹽之欠債未收，報效之辦期未滿。」這些問題皆有待商榷。有關晏安瀾的分析及最後定議，見金兆豐編，《晏海澄先生年譜》（《年譜叢書》，53 冊，台北：廣文書局，民國 60 年），卷二，頁 16-28。另參考《順天時報》，第 2425 號，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頁四，〈各省新聞·舊鹽商抵制新鹽商手段〉；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以下簡稱 USDS），893.00/501, No.739,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Canton, January 10, 1911, p.1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4/7/1910, p.11; *China Mail*, 27/7/1911, p.5.

動議，引起輿情大譁，推舉粵省致仕官員鄧華熙爲首，向兼署兩廣總督增祺條陳利害，卒將安榮公司承辦鋪票的議案推翻。禁賭派議員雖獲勝，但他們對劉冕卿等的否決行動仍耿耿於懷。在東莞紳士陳伯陶領導下，禁賭派議員聚集於廣州明倫堂，他們指出劉冕卿等三十五人中，內有開辦安榮鋪票之賭商蘇秉樞和蔡念謨等，力主把他們從諮議局除名。禁賭派以議長易學清爲首的三十六人，在前粵督袁樹勛任內稟請當局宣布禁賭期限，作過「未奉定期，於閉會前辭職」的承諾而提出呈辭；劉冕卿等三十五人亦基於同樣理由請求解職。如這兩派請辭獲准，求去的人數足以使諮議局「幾同解散，勢須改選。」劉冕卿等人的舉動激起粵省各界團體公憤，群起攻之，紛紛表態要把所屬的庇賭議員驅革。事態擴大，迫使增祺不能袖手旁觀，電請清廷嚴責劉冕卿等人，輿情才逐漸平息。²⁰⁷

207 《順天時報》，第2618號，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頁4，〈粵督允准諮議局奏請定期禁賭〉；〈時事要聞·粵局議員請禁鋪票賭博議草〉；第2636號，十月廿四日，頁7，〈資政院收各省來電〉；第2637號，十月廿五日，頁4，〈時事要聞·粵局議員請禁鋪票賭博議草〉；第2640號，十月廿九日，頁4；第2647號，十一月初七日，頁4〈時事要聞·粵議局否決禁賭大風潮〉；《華字日報》，宣統二年十月廿一日，〈增兼督電請將庇賭議員除名〉、〈明倫堂第二次集議對待庇賭議員〉、〈明倫堂全省紳商學界致北京電文〉、〈自治社已擯出劉冕卿等〉、〈自治研究社電請同鄉京官協助禁賭〉、〈區贊森果然畏羞不敢到會〉、〈閩省代表佈告庇賭議員瀆職罪狀書〉、〈清遠自治所擯逐該縣庇賭議員〉；十月廿三日，〈七十二行商集議驅逐區贊森傳單〉；十月廿四日，〈粵省紳商致度支部電〉、〈惠州商會電請驅逐區贊森等出會〉、〈紳商再集議禁賭詳情〉、〈半夜師範生亦不認劉冕卿爲同學〉；十月廿五日，〈行商大集總商會斥逐區贊森並籌議禁賭情形〉；十月三十日，〈香港新聞·港紳商致京同鄉等攻庇護否(?)議員要電〉；《申報》，第13580號，宣統二年十月廿五日，第一張後幅第二版，〈緊要新聞二·粵議局否決禁賭案大風潮三誌〉；*Hong Kong Telegraph*, 3/12/1910, p.4; 22/12/1910, p.5; *Hong Kong Daily Press*, 11/11/1910, p.3; 17/11/1910, p.2; 18/11/1910, p.3; 25/11/1910, p.2; 28/11/1910, p.2; 葉元邁修、陳伯陶纂，《東莞縣志》（方志·華南，第52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6年，據民國十年鉛印本影印），卷36，〈前事略〉八，頁13-15；USDS893.00/501, No.739, pp.5-6. 劉冕卿等人的申辯，見《華字日報》，宣統二年十月廿三日，〈否決議員乃以報館爲淆亂是非耶〉；《順天時報》，第2661號，宣統二年十一月廿一日，〈時事要聞·廣東諮議局議員致同鄉京官函〉；*Hong Kong Telegraph*, 21/12/1910, p.5. 有關這次風潮的弛、禁兩派要角如易學清、吳霏、蔡念謨、劉冕卿和區贊森等人的身份背景，參考張朋園，〈立憲派的「階級」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廿二期上册（民國82年6月），頁224-26。

增祺以賭博禁絕，粵省財政收入失去大宗的款，必須籌措其他款餉抵補。陳伯陶等認為「賭餉為立憲國所無，國家稅所不當有。……賭害為粵東所獨，粵人請禁，先後三年，以籌抵之故，宣示無期，使粵人疑疆吏以此為延宕之文，尤非所以慰輿情而宣德意。」他們向增祺及憲政調查館稟陳「禁賭不應籌抵。」清廷的答覆是粵省每年須籌抵六百萬兩，賭禁才可實施。陳伯陶與省中士紳商量結果，議定於鹽餉三百萬兩外，鴉片商人每年認餉二百萬兩，酒商認餉一百萬兩。²⁰⁸

宣統二年底廣西巡撫張鳴岐遷任為兩廣總督。為抵撥因禁賭而造成的財政損失，他試圖在廣東募集公債而不果行。從宣統元年開始，清廷著手清理財政，積極加強對地方財政的控制。²⁰⁹ 張鳴岐募集公債的計劃因此為清廷否決，²¹⁰ 粵省官紳只好指望於整頓稅收來籌措抵款。²¹¹

張鳴岐指望從別的財源籌措帑項，抵撥賭餉，遇到重重障礙。粵省酒捐由外地商人梁國春等以康濟公司名義承辦兩年，每年認餉百萬兩。²¹² 康濟公司擬於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開始抽捐，引起零售酒商強烈反對，群起杯葛，只好暫緩開徵。²¹³ 宣統三年正月該公司舊事重提，打算即時開徵酒捐。²¹⁴ 酒米店一如去

208 《東莞縣志》，卷九，〈輿地略〉八，頁4，〈風俗〉；卷36，〈前事略〉八，頁13-14。《Hong Kong Telegraph》，30/12/1910，p.4載鹽餉為二百萬兩。

209 詳見拙著，"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z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909-11,"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32 (September 1985).

210 張鳴岐請求，見《時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頁5；清廷拒絕，見《政治官報》，第1191號，宣統三年正月八日，頁5。

211 如鄭觀應即向張鳴岐建議：「所有籌補餉項，即懇批行諮議局官紳會同七十二行、九善堂商董磋商，如房捐、鋪捐、沙捐……等項，苟經理得人，餘款未嘗不可以彌補。」見《危言後編》，卷四，〈政治〉，頁36，〈上粵督張安帥請禁賭書〉。

212 《華字日報》，宣統二年九月廿四日，〈籌辦酒捐以抵賭餉議草督部堂交議〉。按梁國春最初承辦粵省酒捐之條件為每年認餉八十萬圓；後因另一馮姓商人願意每年繳餉一百萬圓，包攬全省酒捐，餉額遂增至每年一百萬兩。見《Hong Kong Telegraph》，14/3/1910，p.4；4/5/1910，p.4；17/8/1910，p.5。另參考《South China Morning Post》，20/5/1910，p.7；11/7/1910，p.7。

213 《華字日報》，宣統二年七月廿五日，〈酒米行反抗酒捐〉；《順天時報》，第2517號，宣統二年八月十三日，頁4，〈時事要聞·廣東反對酒捐風潮彙誌〉；《時報》，宣統二年八月九日，頁3；《South China Morning Post》，5/9/1910，p.11；8/9/1910，p.7；19/9/1910，p.10。

214 《大公報》（天津），第3074號，宣統三年正月廿三日，第二張，頁2下，〈廣東·

年紛紛出面反對，以罷市或招頂作對抗手段。²¹⁵ 香山、清遠、順德、佛山等地甚至有人以酒捐苛擾，聚眾喧鬧搗毀酒捐局，乘機大肆劫掠。新會縣城群眾千人藉酒捐擾民鬧事，衝擊警署，被殺者三人，傷者甚眾。²¹⁶ 同年閏六月廣東當局以鬧捐風潮到處蔓延，「各子廠延不解繳，地方官吏又復不肯認真代追，」以致出現短解認繳正餉情形；有見及此，奏請把酒捐改為官督商辦。²¹⁷ 張鳴岐又打

續誌關於禁賭之片片》；《華字日報》，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酒捐先期開抽之轆轤〉；*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5/1/1911, p.7. 按該公司於二月初一起餉，而開抽則早至一月十五日，因此引起酒米行中人不滿。這次事件也可視為粵省酒米行與省外商號康濟公司之爭；蓋省內酒行以酒捐由省外商人包辦，實不洽輿情，且康濟預繳餉銀208,000（十）元，尚未繳足，恐不殷實，因此群起杯葛。見《順天時報》，第2705號，宣統三年正月廿四日，頁4，〈時事要聞·粵省酒商承餉之激鬥〉。

- 215 《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一月廿九日，〈酒米店罷市之小風潮〉；一月三十日，〈廣東新聞·酒捐風潮續記〉；四月初一日，〈佛山酒戶仍未遵抽〉；*Hong Kong Daily Press*, 21/2/1911, p.2; 23/2/1911, p.3; 2/3/1911, p.2; 14/4/1911, p.2; *Hong Kong Telegraph*, 18/2/1911, p.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2/2/1911 p.7; 25/2/1911, p.7; 27/2/1911, p.7.

- 216 《華字日報》，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新會酒捐又起風潮〉；五月十八日，〈嚴辦藉鬧搶掠之匪徒〉；五月廿五日，〈香山酒捐鬧事〉；《順天時報》，第2806號，宣統三年五月廿三日，頁4，〈時事要聞·佛山大鬧酒捐之惡風潮〉。*Hong Kong Telegraph*, 21/4/1911, p.1; 1/8/1911, p.5; *Hong Kong Daily Press*, 26/4/1911, p.3; 10/6/1911, p.2; 12/6/1911, p.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4/1911, p.7; 9/6/1911, p.7; 14/6/1911, p.7; *China Mail*, 15/6/1911, p.6.

- 217 《華字日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酒捐擬改為官督商辦〉；閏六月十八日，〈酒捐改為官督商辦〉；*Hong Kong Telegraph*, 31/8/1911, p.4;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2/9/1911, p.582. 根據新辦法，康濟公司幾乎無利可圖。蓋公司認餉125萬元，抽足此數後，餘利則按官七商三的比例分配，而公司又須以其中的二成半給各分商作津貼，公司所得僅有半成。「然該總商仍樂為此者，實因舊公司商人為脫身計也。」見《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康濟酒捐官督商辦〉。按較早前，康濟公司以鬧捐頻繁，懇請把餉銀儘收儘解而為粵省當局拒絕。見《華字日報》，宣統三年五月廿一日，〈不准康濟減餉〉。又《順天時報》，第2862號，宣統三年七月初二日，頁4，〈時事要聞·廣東酒捐改為官督商辦〉則載改良章程為正餉一百萬兩，另給總商公費三十萬兩，共130萬兩，與《華字日報》所載不符，待考。該報又謂截至宣統三年六月底止，康濟公司欠繳餉項已達銀廿八萬餘兩。至於酒捐官督商辦章程，參考《兩廣官報》（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78年），第十九期（辛亥八月），〈財政〉，頁186-89。

算增加屠宰稅，從宣統元年的 356,855 兩增至一百萬元（約七十萬兩）。事實證明這構想不過是空中樓閣。²¹⁸ 由於禁煙運動雷厲風行，原定由熟膏商人認捐的熟膏牌照捐年餉二百萬兩，頓成無著之款。²¹⁹ 幸而中央政府把洋藥進口加徵收益部份劃撥給廣東，作為抵補因禁賭而造成的財政損失。可是，扣除了用於應付其他各項緊急要需的部份外，餘下來可作抵撥賭餉的款項大約只有 1,528,000 兩。由於舊商增餉承辦粵鹽的二百萬兩額外收入要到宣統三年七月方能動用，張鳴岐預計宣統三年下半年因鹽稅增餉而得的額外部份僅有 923,118 兩。宣統三年五月粵省當局讓商人每年認餉 252,000 兩，作為承辦省內煙絲捐的條件。因商人認餉已在五月，該年認繳煙絲捐數目相應地減至 189,000 兩。扣除各項支出後，煙絲捐僅剩下 119,000 兩可用作抵撥賭餉。宣統三年正月張鳴岐履任粵督不久，還滿懷希望地預計在扣除各項必要支出後，從酒捐和土膏牌照捐等稅源可實籌年餉 414 萬兩。到了年中，粵省當局從各方籌得款數僅 2,570,118 兩；相抵之下，赤字約為二百萬兩。²²⁰

財政既然是點金乏術，在別無抉擇的情況下，張鳴岐只有乞靈於增發鈔票。宣統三年三月他向度支部奏請發行為數達 350 萬元的鈔票。²²¹ 度支部對地方督撫漫無節制地發行鈔票，正思有所矯正，²²² 惟鑑於廣東財政支絀，只好勉予所

218 張鳴岐原先打算，見《時報》，宣統三年月廿三日，頁 4；結果見《政治官報》，第 1366 號，宣統三年閏六月廿五日，頁 7。

219 《大公報》（天津），第 3073 號，宣統三年正月廿二日，第二張，頁 2 下，〈關於禁賭之片片〉；*Hong Kong Daily Press*, 21/2/1911, p.2. 按膏商以「近日雲南等省土膏來源短少，已收不敷解」，極不願意承擔這項稅捐。見《華字日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廿六日，〈政界傳集膏行會商牌照捐籌抵賭餉〉。另較早前該報載：「查洋藥進口總稅及土藥共計每年應可抽銀三百餘萬元，實為藉抵賭餉一大宗，但現辦之廣元公所票商自〔宣統二年〕五月開辦至九月底止，五個月內共僅收捐三十餘萬元，每年尚不及百萬，何能有濟？」見宣統二年十月廿五日，〈行商大集總商會斥逐區贊森並籌議禁賭情形〉。可知土捐早已不是可靠財源。

220 《政治官報》，第 1366 號，宣統三年閏六月廿五日，頁 5-7。實籌撥抵賭餉銀 414 萬兩之估計，見《大公報》（天津），第 3073 號，宣統三年正月廿二日，第二張，頁 2 下，〈廣東·關於禁賭之片片〉；《華字日報》，宣統三年正月廿七日，〈張督禁賭示〉。

221 《時報》，宣統三年三月廿六日，頁 3；*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4/4/1911, p.8.

222 詳見註 209，頁 17。

請。清廷只同意廣東發鈔數目定限為一百萬元，與張鳴岐原議出入頗大。接著，革命黨人在黃花崗起義，雖為清兵鎮壓，但人心惶惶，省官銀號出現擠提，人民對鈔票全無信心。粵省當局企望要從這途徑來籌款幾不可能，發行鈔票的方案從而擱置。²²³ 無可奈何之中，張鳴岐被迫借洋債來擺脫難局，即使與度支部前議地方當局借外債，須由中央從中主持發生抵觸，亦在所不計。²²⁴ 宣統三年五月張鳴岐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借兩筆總數達 160 萬日圓的款項。大約兩個月後，他又與一個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和德華銀行所組成的銀行團訂借港幣五百萬元。²²⁵

Meribeth Cameron 嘗謂：「在滿清所有改革中，以根除鴉片的種植及使用最為成功。」²²⁶ 清廷雷厲風行禁種鴉片，雖博得中外輿論稱許，但對依賴鴉片貿易為經濟主體的西南各省如四川、雲南和貴州等卻造成嚴重的經濟失調，埋下了政治社會動蕩的伏線。²²⁷ 類似的情況也見於滿清政權覆亡前夕的廣東。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開始，廣東正式全面禁賭。²²⁸ 除在一些警力不及的地區，紳弁仍

223 《政治官報》，第 1366 號，宣統三年閏六月廿五日，頁 7。《時報》及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則載清廷准許廣東發鈔二百萬元。見《時報》，宣統三年三月三十日，頁 3；四月廿八日，頁 3；註 215。

224 度支部立場，見註 218。

225 詳見徐義生，前引書，頁 50-53，2. 表 1。按港幣五百萬元借款，粵省實收只有廿萬元。惟《順天時報》載宣統三年五月廿九日匯豐銀行先墊銀二百萬元，交官銀錢局領用。見第 2815 號，宣統三年六月初六日，頁 4，〈時事要聞·粵省市面自可漸次回復矣〉。詳情待考。據 *China Mail* 報導，這兩筆借款中，用於粵省內的款項只有 260 萬元，餘下的則解交中央支配。見 6/7/1911, p.6.

226 氏著，*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New York: Octagon Press, 1963, reprinted ed.), p.136.

227 *Decennial Reports, 1902-1911*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1:263; S.A.M. Adshead, "The Opium Trade in Szechwan 1881 to 191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7:2 (September 1966), pp.97-98.

228 按度支部以籌措抵撥賭餉的財源需時，主張到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才全面執行賭禁，較為穩當。見 *Hong Kong Daily press*, 9/2/1911, p.2; 另參考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9/2/1911, p.7. 除於轄境禁賭外，粵督張鳴岐以葡萄牙管治之澳門為各賭所習之區，故通過香港總督向英政府對葡人轉達禁賭之意，獲港督答允襄助。張氏又請外務部電駐法公使劉式訓向葡萄牙展開交涉。見黃福慶主編《澳門專檔(一)》(《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頁 682，文 625；頁 685，文 629。

得規包庇私賭致賭風未替外，²²⁹ 大體上，賭禁尚能嚴格執行。根據 1911 年八月美國駐華外交官在潮汕地區的報導云：「甚至在遠離統治中心的市場和廟會，那裏由村人支持的賭攤一度數近二十，近來這些賭攤折疊蓬帳偷溜掉。」²³⁰ 事實上，清末廣東禁賭是富重大意義的事件。²³¹ 賭博這一社會問題在廣州終以極高代價來根絕。一旦道德關注壓倒現實考慮，粵省當局終於失卻一項重要財源，事事因之一籌莫展。

五、清末廣東賭博和賭稅在省財政和經濟中的重要性

除非我們能掌握以下的變數，諸如：賭徒的背景來源怎樣？各種不同的賭博是否吸引不同的賭徒？有多少人經常賭博？賭注的數目有多少？勝算如何？作為衡估的尺度，方可切實了解賭博在清末廣東經濟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遺憾的是，由於資料性質所限，確實數據難得，實無法就以上問題作肯定的答覆。道光年間

229 按南海縣、佛山鎮、東莞、新安、饒平、長寧等處賭風仍未全息，賭徒拒捕釀成嚴重衝突的情形，間有所聞。見 *Hong Kong Daily Press*, 10/4/1911, p.3; 13/7/1911, p.2; 30/8/1911, p.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6/6/1911, p.7; 12/6/1911, p.8; 最著者，如東莞賭商房吉等人糾眾三、四百人，將兵勇捕獲之賭犯三人奪回，並拒傷勇丁二名，搶去槍枝、彈藥等物，擄捉隊目，勒寫收據。長寧縣賭犯胡必治等糾眾持械，將哨兵拿獲之賭犯四人奪回，並毆勇丁四人成傷。當時賭犯「遇有兵差查詢，人多則群相抗拒，人少則相率逃匿。」署南海縣令王思章、署番禺縣令顏輅即因轄境私賭成風，而各記大過三次，並摘去頂戴示懲。因賭犯拒捕，傷斃差勇事件迭見，粵省當局下令如出現上述情況，兵勇得按律格殺勿論。以上參考《兩廣官報》，第三期（辛亥五月），總頁 526-28，〈民政〉；第五期（辛亥六月），總頁 927-32，〈民政〉；第六期（辛亥六月），〈民政〉，頁 80-86；第七期（辛亥六月），〈民政〉，頁 93-98；第九期（辛亥閏六月），〈民政〉，頁 122-29；第十期（辛亥閏六月），〈民政〉，頁 130 下-134；第十二期（辛亥七月），總頁 2129-30，〈民政〉；第十四期（辛亥七月），〈民政〉，頁 193-94。

230 轉引自 J.E.M.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8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171. 另參考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9/8/1911, p.7.

231 J.E.M. Rhoads 認為「厲行賭禁是兩年艱苦奮鬥的巔峰，其勝利是多方面的：即協商會議戰勝行政機關；土著居民戰勝外來官員；發動起來的輿論戰勝墨守的官僚政治；道德原則戰勝財政考慮。」見同上。

周壽昌即說過：

〔粵省〕趣窮之具，聚盜之囿，率斯二者〔賭博和妓館〕。顧游民仰給不下千萬人。積重之勢，良有司不能挽也。²³²

民國《佛山忠義鄉志》載：「各館〔闍姓〕以省、佛爲盛，豆鼓巷一街至有十餘家，奢麗甲於他埠，門前車馬，幕後笙歌，幾不知人間何世。」²³³ 宣統二年正月清廷駐比利時公使楊樞就廣州賭業景況所提出的奏摺中，總算在數字方面提供一點線索。據他指陳：

查廣州城廂內外合大小番攤賭館不下四千間，大館需賭徒三十五人，中館二十人，小館十人。今以中館之數均計，已萃賭徒八萬餘人。其餘所屬各縣及各府、廳、州、縣更難悉數，豈能革蕪而會彌之？抑尚有紙煙、果餅、麵食、粉食諸小販倚賭廠爲生者？有妓寮、茶館、飯館、戲園諸坐賈仰賭徒爲生計者，胥受賭禁之影響，窮無所歸，志將胡底？……查賭商資本大館十數萬金不等，中館三、五千金不等，即小館亦非千金不能開館。²³⁴

另據 *Hong Kong Daily Press* 報導，賭禁實施前夕廣州省城內外的番攤賭館共有 368 家，分爲三等：頭等十八家、二等廿七家、三等 323 家。這些賭館所僱用的員工人數不少於 4,483 人。²³⁵

這兩種記載數字出入差距頗大，含糊失實在所難免。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所提及的賭博，僅有番攤一種；其他大多數賭博的投買，賭徒不必親赴賭場。扣除兩者之間重疊部份，粵省賭徒總數當較上列所示爲高。賭博在促進地方繁榮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不少行業的發展都寄生於賭場。賭業榮枯盛衰，一舉一動，可能關係寄生行業的消長至鉅。據廣東自治會人員記載，省城因賭禁實施而失業的

232 《思益堂日札》，總頁 253，卷九，〈廣東雜述〉。

233 卷 11，〈鄉事〉，頁 17。

234 軍機處檔，第 186171 號。據 *Hong Kong Telegraph* 記者採訪廣州河南十家賭館所得，大館三十六人，小館十人，與楊樞所載相近。見 25/12/1909. p.3.

235 *Hong Kong Daily Press*, 21/3/1911, p.5. 據一年半以前該報記載，廣州城各類賭館數目爲 259 家。見 25/10/1909, p.2. 較早前，該報估計番攤館數目爲三百家。見 30/11/1905, p.2.

人，充塞於途，致治安堪虞。²³⁶ 不少因賭場結束而生計頓絀的人紛紛加入革命組織。²³⁷ 由此足見依附賭博應運而生的經濟活動規模之龐大；清代覆亡前夕厲行賭禁所引起的經濟失調，也於此可見一斑。

至於賭注確實數目有多寡，這問題恐怕不易解答。賭餉固然出於賭注，惟只佔賭注一少部份。據 *Hong Kong Daily Press* 估計，清末每年大概二億圓流入省內各賭館，²³⁸ 這數目可能較為偏低。作者茲從零散不全的資料中，爬梳整理，對番攤、闍姓、山、鋪票的賭注總額作極為粗略的估計。根據光緒三十一年粵督岑春煊的估計：「查番攤每承餉三百萬元，公家所得雖止此數，而承餉之商人與夫官紳、兵役中飽分肥之數，約計當又倍之。今姑以承餉及中飽分肥總數六百萬計，十中取一，則每年賭博出入之數，當有一萬二千萬至一萬八千萬矣。」²³⁹ 折中估算，則番攤每年投買總額約為 1.5 億元。至於闍姓賭注款數，光緒廿一年粵撫馬丕瑤厲行賭禁，闍姓以外的其他賭博悉予取締，闍姓遂一枝獨秀。當時每廠約收三百餘卷，合省垣十廠計，共收三、四千卷。每卷勾計值二千兩。²⁴⁰ 若以四千卷算，則每場闍姓投買數值約八百萬兩。每年以舉辦三場算，共銀 2,400 萬兩，

236 *Hong Kong Telegraph*, 21/8/1911, p.4.

237 *Hong Kong Daily Press*, 26/4/1911, p.3.

238 同上，25/12/1907, p.3.

239 註 190。據 *Hong Kong Telegraph* 記者所載，就廣州河南十家攤館所見，賭注最低為二角，最高為廿五元。二角相當於很多人的每日薪資。見 25/12/1909, p.3.

240 《申報》，第 8082 號，1895 年 9 月 19 日，〈粵客談賭〉；《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三十日，〈提抽圍姓銀水〉。至於闍姓每場投買賭注之前後演變，僅就所見的一麟半爪略述如下：道光十八年（1838）李潤澤被控觸犯賭禁，私營闍姓，當局依白鴿票例判他充軍邊瘴，當時李氏所收賭銀只不過數千兩。見《申報》，第 288 號，1873 年 3 月 27 日，〈論粵東闍姓事〉。原文為「查道光十八年李潤澤一案，審辦時照白鴿票例問擬軍罪，然在爾時所受銀不過數千，若如今日之倍蓰其數，當必遣戍遐荒矣。」江口久雄把此款解釋為納贖，蓋與天和號罰款同類，疑誤。見氏著，前引文，頁 65-67。光緒十一年惠州科考發現舞弊，粵省當局將彩銀 313,836 兩悉數充公。見《彭奏稿》，卷四，頁 16 下，〈會查廣東學政參款摺〉。以此類推，投注額當遠超此數。光緒廿一年兩廣總督譚鍾麟奏革命黨人孫文、楊衢云等，「聞闍姓廠在省城西關收武會試闍姓費數百萬，該處為殷富聚居之區，欲謀搶劫。」見《譚奏稿》，卷 17，頁 25 下，〈覆陳廣州拏獲土匪情形摺〉。可見投買增加之速。

約合 3,400 萬元。據估計，山票每月開四場，每場能收票百萬，²⁴¹ 每票賭注最低爲一角五分，最高爲五元。²⁴² 鋪票則每月三期，投注情形與山票大同小異。今姑以每票五角扯算，則山票每年投買總數約爲 2,400 萬元。鋪票約爲 1,800 萬元，合共 4,200 萬元。估計番攤、闍姓和山、鋪票每年投注總額約爲 2.26 億元；若加上小闍姓、彩票和花會等，則全省賭注總額或接近三億元。²⁴³

當日很多人從道德角度立論，把廣東境內多種社會治安問題歸咎於賭博泛濫。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正視賭博帶給廣東當局的實際經濟效益。賭餉所入，或用於建設實業，鞏固國防，維持法治和興辦教育等。就實業建設和強固海疆來說，張之洞興辦漢陽鐵廠，即利用闍餉墊還匯豐借款 131,670 兩。²⁴⁴ 光緒十年張氏又於闍姓賭餉內提銀二十萬元，建造淺水輪船四艘（廣元、廣亨、廣利、廣貞）以保衛海疆。²⁴⁵ 二年後，張之洞奉旨籌設海軍，他即以四成報效賭規中的 42 萬兩，用作製做兵輪專款。²⁴⁶ 此外，張之洞在廣東購辦鑄錢機器，俱賴闍商捐銀八十萬元備用。²⁴⁷ 光緒十四年，張氏籌劃在省內建織布局。當時廣東適有

241 《華字日報》，光緒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欲爭回小票〉；《南海縣志》，卷四，〈輿地略〉三，頁 22 下，〈風俗〉。按光緒廿九年湖北籤捐彩票銷額爲五萬張（《大公報》[天津]，第 233 號，光緒廿九年正月十八日，頁 5，〈湖北·增設票額〉），此與廣東山、鋪票投買數目相較，規模顯然小得多。

242 USDS893.00/501, No.739.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Canton, January 10, 1911, p.5. 按四川於光緒三十二年試辦彩票，每張一律售洋五元。見《申報》，第 11775 號，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第二張第九版，〈川中亦興彩票〉。與廣東相較，四川彩票所需之賭注遠高於廣東山、鋪票，如是對賭徒之吸引力也相應減低。另參考註 53。

243 道光二十年清遠縣差何孖耳開設白鴿票廠，每日收票三十餘萬，以每票投注額銀三厘算，每日投注總額爲九百兩以上。一年 360 日算，則每年投注額逾 324,000 兩。見註 59。這只是清遠一地的情況。衡諸全省，考慮到本世紀初廣東賭博全面解禁，而小闍姓認餉數略逾闍姓，則把道光年間清遠的投注額承 85 倍，作爲全省小闍姓投注額，或是可行的估算途徑。如此，全省小闍姓的投注額爲 2,592 萬兩，相當於四千萬元。

244 全漢昇先生，《漢治萍公司史略》（香港：中文大學，1972 年），頁 29。

245 江口久雄，前引文，頁 85；商衍鑒，前引文，頁 221。

246 註 126，頁 186-87。

247 《張集》，卷 134，〈電牘〉13，頁 5，〈致廣州王藩台〉（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刻發）：「至上屆錢機捐款八十萬元，乃鄙人憑空設法搜羅而得有此成案，於闍餉正項絲毫無涉。」

鄉、會試恩科的額外考試，闍姓投買熱烈，他即向闍商勸令認捐銀四十萬兩。²⁴¹ 光緒十五、六年之交，是時張之洞已調任為湖廣總督，他得到繼任為兩廣總督的李瀚章同意，把他在粵督任內訂購的織布機器移往湖北。張之洞估計湖北織布局的建廠經費約需廿餘萬兩，布局投入生產後常年經費約四十萬兩。他計劃在首屆闍商經營權屆滿時，要接辦第二屆闍姓的賭商報效八十萬元。²⁴⁹ 經一番電訊往返交涉，²⁵⁰ 李瀚章終於答應把這筆報效挪借鄂省。²⁵¹ 這些報效及苛索的存在，足證賭商與省政府之間的微妙關係，對其日後發展自有不利影響。不過，賭餉有助於省內以至省外的經濟建設，卻是事實。闍姓最初由省當局專用，²⁵² 稍後，中央政府通過攤派措施，亦可染指這項財源。例如甲午戰後，廣東闍姓稅入中，每年即指撥48萬兩，償付俄法和英德借款。²⁵³ 二十世紀初，廣東賭餉又有一項新用途。光緒廿九年粵督岑春煊籌劃以賭稅用作發行公債的抵押。他奏陳清廷，擬以闍姓、番攤賭規、山、鋪票和彩票所入，撥作抵款，用以籌措為數達三百萬兩的公債。²⁵⁴ 省庫以外，賭稅也撥給州縣作各種新政用途，包括監獄改良

248 《張集》，卷29，頁4下，〈粵省訂購織布機器移鄂籌辦摺〉（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四日）。

249 《張集》，卷133，〈電牘〉12，頁37，〈致廣州李制台〉（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發）。在另一電中，張氏說：「惟此款係前年捐鑄錢機器成案，鄙人費盡心力，始肯認捐，並非闍姓正餉常例所有。」見卷133，〈電牘〉12，頁37下，〈致廣州李制台〉（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七日發）。

250 張之洞對李瀚章動之以情，舉出他為粵省著想，防止海軍衙門插手闍餉作例證。見註147。李瀚章表示「其商語甚游移，此款有無不能預決。」見《張集》，卷134，〈電牘〉13，頁3，〈李制台來電〉（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已刻到）。張之洞認為「此款無論何堂承辦，必肯照案認捐，只在加餉爭充，斷無求減之理，確係有著之款。此款粵係額外增出，在常年收支之外，總是存放匯豐。況鄂借利息六釐，比匯豐較勝？」見卷134，〈電牘〉13，頁4下，〈致廣州王藩台〉。

251 《張集》，卷134，〈電牘〉13，頁8，〈致廣州李制台〉（光緒十六年正月十六日發）。

252 張之洞在洽商李瀚章，請李氏把第二屆闍姓報效八十萬兩借給他辦湖北織布局時，即作如下承諾：「將來入奏時當聲明係粵商捐借之款，與庫款無涉，則本息仍歸粵省外銷，與粵省存款不致有礙。」見《張集》，卷134，〈電牘〉13，頁4，〈致廣州王藩台〉。

253 註169。

254 軍機處檔，第159922號；Enclosure in Mr Campbell's No.45 of June 17 1904,

和警力加強等。²⁵⁵ 此外，賭餉又用於「水陸防營勇餉，或為添練新軍」和其他一切雜費。²⁵⁶ 因資料闕如，我們無法知悉賭餉用於以上各項的實際數目。

賭博稅入在廣東整個財政結構中佔頗為突出的地位。清末最後十年間，廣東賭博稅入中，番攤賭規和山、鋪票是最重要的兩個項目。闍姓和白鴿票賭餉雖亦可觀，但因科舉廢除和光緒三十年之厲禁而式微枯萎。彩票收入最少。光緒廿六年賭商中和公司初承辦時，每時認繳餉銀 132,000 元。「嗣後承辦之商，因滯銷減餉，屢有變更，」到宣統元年，賭餉降至每年 57,500（十）元。同年，廣東賭稅總入達 4,355,593 兩，其中 2,952,420 兩來自番攤賭規，112 萬兩來自山、鋪票。²⁵⁷ 這兩類賭博稅入佔廣東賭稅總入的 93.5%。同時，粵省雜稅總收入估計為 770.5 萬兩；²⁵⁸ 全省收入約為 37,275,000 兩。²⁵⁹ 如是，賭稅佔雜稅總入的 56.53%，佔全省收入的 11.69%。

至於賭博稅在其它省分的財政地位，我們只知道宣統元年湖北賭稅收益為一百萬元，而全省稅入約為 17,180,310 兩。²⁶⁰ 如把賭稅所得從元轉換成兩，則賭稅僅佔鄂省總入的 4.19%。廣西全省歲入為 5,262,040 兩，而賭稅所入厥為 270,144 元。²⁶¹ 如把元換算成兩，則賭稅僅佔桂省總入的 3.7%。賭博稅在鄂、

Viceroy's Memorial to Throne-Undated Provincial Loan of Tls. 3,000,000 Property, FO228/1509; *Hong Kong Telegraph*, 27/9/1905, p.4.

255 《廣東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正雜各款〉，頁 31-38；Edward J.M Rhoads, 前引書，頁 155-56。

256 注 6，頁 103。

257 《廣東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正雜各捐〉，頁 27-28。

258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7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79.

259 宣統元年廣東歲入，見《清朝續文獻通考》，考 8235，卷 68，〈國用考〉六，〈用額〉。

260 賭稅數字採自《時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二日，頁 5；省歲入數字，見同上註。

261 賭稅數字採自《廣西全省財政說明書》（北京：經濟學會，民國四年），〈各論·省稅部〉，頁 110-12；省歲入數字，同註 259。按廣西初開徵賭稅時，申明賭商可在省內十府開賭，年餉為 43.1 萬兩，另按餉額增收 21% 之報效。見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ing June 30, 1902," H.A. Little to Satow, Wuchow, July 10, 1902, FO228/1461, p.361. 到 1906 年，廣西當局逐步實施賭禁，賭商只限於在梧州營

桂兩省的財政地位，根本不能與廣東相提並論。

至於賭博稅在全國整個稅收體系中的財政重要性，我們只知道滿清覆亡前夕，粵、桂、鄂三省賭稅總入為 530 萬兩上下。據 Chen Shao Kwan 估計，廣東以外，清末全國賭稅歲入約為數百萬兩。²⁶² 我們姑且假定清末全國賭稅總入為廣東（4,355,593 兩）及其他各省（三百萬到九百萬兩之間）賭稅收入之和。王業鍵教授嘗估計清末全國稅入約為 2.92 億兩，²⁶³ 則賭稅在整個財政結構中的比重，約為 2.54 到 4.59% 之間。

從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到滿清覆亡的三十年間，廣東賭稅由每年五十萬兩上下（闍姓）增至宣統元年近 440 萬兩（各種賭稅所入），增幅幾近九倍。自光緒三十二年開始，科舉制度退出歷史舞台，闍姓在賭餉中無足輕重，更顯出這種現象的不尋常意義。

六、餘 論

和中國歷史上其他王朝一樣，清政府視賭博為稗政，乃盜賊之源和社會風氣敗壞之罪魁禍首。加上自嘉、道以降，政治腐敗，民變迭起，政府官員咸視賭風彌熾，嚴重腐蝕地方之治安秩序，對此無不疾首痛心。其實，對賭博持否定態度的情況，也不單限於中國。猶太教、回教、以至基督教俱視賭博活動為不勞而獲，浪費時間、金錢，漠視社會公益；這些宗教都奉世界自始至終俱由上帝主宰為守則，堅拒榮辱取決於意外或機會之可能。當世變日亟，過去奉為圭臬的信守為人所揚棄，宗教團體以至軍政統治集團的地位受挑戰時，出於維持現狀的考慮，統治階層視賭博為社會不安之源，影響財富的重新分配，對之極其敵視，亟思立法以防止人民沉迷賭博。²⁶⁴ 這種基於道德和威權的反對賭博立場，深入人心，被

賭，賭餉劇降為 14.5 萬兩（約 20.5 萬元）。見 "Wuchow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ed December 31, 1906," FO228/1633, p.260.

262 Chen Shao-Kwan, 前引書，頁 46。

263 註 258，頁 78-79。

264 Reuven Brenner, Gabrielle A. Brenner, 前引書，頁 51-55, 58-60; David Dixon, *From*

視為理所當然。即使是縱橫兩廣的劇盜陸蘭清在致廣州報章的公開函中也聲言賭為盜源，賭博不息則匪患不絕；官抽賭稅與盜匪搶掠的分別在於或暗或明而已。如廣東官吏能切實禁絕全省賭博，則他願與其黨羽向政府輸誠。²⁶⁵

就清末廣東賭博或禁或弛約可分為三時期：一、十九世紀中葉到中法戰爭（1850 前後—1884），二、中法戰爭至庚子事變（1884—1900），三、清末最後十年間（1901—1911）；其中的轉折點厥為中法戰爭、甲午戰爭和清末立憲運動。這三時期內，廣東賭博弛禁的最大動力，厥為財政壓力。從中央到省當局，對賭博或弛或禁，議論紛紛。在第一期中，粵省當局基本上堅守一向賭禁的立場，對闖姓則因財政考慮而網開一面。「其始則借罰款為名，繼則以抽收成例，在該督撫〔毛鴻賓、郭嵩燾〕之意，不過以當日餉項支絀，藉資津貼耳。」²⁶⁶ 期間闖姓一度因禁賭派得勢，而被迫遷往澳門營賭。禁賭派可以鄧承修和張樹聲為代表人物。值得注意的是張樹聲雖主張禁賭，但他也承認弛禁派所言不無道理，也了解執行賭禁障礙重重，這是他和鄧承修不同之處。弛禁派則可以鍾孟鴻為代表。第二期的特點為從局部到全面弛禁，這局面的出現，中法戰爭和甲午戰爭實起了決定性作用。當中法戰事如火如荼時，彭玉麟、張之洞奏稱：「粵防費繁餉竭，九月來砲臺停工，十月來各營月餉麟〔彭玉麟〕等同切憂危，年關難過，」「事益急而餉益枯，始則停工，繼則欠餉，」「此款〔闖姓〕得稍資補苴。」²⁶⁷ 對他們來說，軍餉籌措，刻不容緩；加稅、發內債種種辦法行之有礙，不若賭餉之易於徵收及較為可靠。甲午戰後，賠款、洋債紛至沓來；剛毅來粵搜刮，更是雪上加霜。粵督李鴻章在庫藏懸罄的情況下，毅然全面弛禁。遺憾的是，我們沒有看到李氏弛禁的史料，因此無法析論其基本主張。此期或弛或禁的論爭中，張之洞的弛禁言論，較諸同時的主禁派通達而得要領。他從經濟民族主義角度出發，力言闖姓弛禁，避免利歸他族，就事論事，並非信口開河。揆諸 1930 年前的瑞典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Bookmaking, Anti-Gambling and the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pp.48-53.

265 *Hong Kong Telegraph*, 8/12/1910, p.5.

266 《語冰閣奏議》，卷一，頁 1 下。

267 註 131、134。

和十八世紀末大革命時期的法國，政府實施賭禁的結果，這兩國人民或投資英國足球賭博，或投資外國彩票，徒然造成本國通貨外流，政府稅收受損。²⁶⁸ 他又言闖姓在廣東行之有年，欲通過法律制裁以根絕之的想法過於單純，賭禁徒然把闖姓化明為暗，使管制更為困難，不肖的執法官員適足以藉賭禁收受賄賂，貪墨成風。事實上，執行賭禁之困難，中外皆然。賭博經營常在有組織的貪污集團掩護下而日益壯大。²⁶⁹ 爲了禁賭而加強執法，行政當局通常被迫加稅或減少其他支出以支持這方面的費用。²⁷⁰ 警力不足，禁不勝禁，治療之方不在厲禁而在疏導，禁絕（prohibition）終由行政節制（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所取代，賭博不再視爲犯罪行爲。本世紀前六十年英國場外投注或禁或弛的爭議，一波三折，最後在1960年才由政府通過法案，將之合法化，即爲最明顯的例子。²⁷¹ 粵省在張之洞和李鴻章主政下，賭博從局部到全面弛禁的過程，堪與英國上述例子相比照。相對於張、李二人，主禁派的代表人物如李瀚章、馬丕瑤和譚鐘麟等，言

268 Renven Brenner, Gabrielle A. Brenner, 前引書，頁121。

269 對這問題作較有系統的論述爲David Dixon, 前引書，特別是頁220-48。Dixon指出對警方來說，根絕賭博既不可能，則警察之主要作用不在執法，而在節制不法活動。在此情況下，貪污可視爲對執法困難，警力不足的務實解決辦法；通過與職業賭徒的談判、控制、圍堵，取代取締而成爲警方對街頭賭博政策之目標。在這種安排之下，出現一種以賄賂或罰金作爲牌照費，以警察承認作爲註冊之非官方的行政節制。見頁226-29。以上情形，堪與清末廣東的景況，作一對比。又據1823年後駐節新加坡的英國官員John Crawford指出賭博對當地華人來說，並不如歐洲人所想像那樣是一種惡習。事實上，華人中最爲刻苦耐勞的俱慣於以賭博作爲娛樂或消遣。他堅信賭禁只意味著賭博無節制地轉到地下經營；對警隊屬員來說，賭博是誘惑及貪污之源，大宗稅入會因假想的利益而犧牲掉。見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New York &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77.78。另十九世紀六十年代香港總督Richard G. MacDonnell爵士向英廷報告，謂超過一半的督察按月收受賭規。賭禁因警方受賄而成爲具文，警隊改革即因這貪污之源存留而不可能展開。爲改善警政，提高警隊效率，他於1867年7月採取發執照制度，讓賭商在註冊總署控制下營賭。見G.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London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revised ed.), pp.149-50。

270 Reuven Brenner, Gabrielle A. Brenner, 前引書，頁125-26。

271 詳見David Dixon, 前引書，第十章。據Dixon的定義，選擇性施禁，而非完全禁絕爲取締之政策目標；行政節制則指國家對私人商業活動利用諸如發牌照、徵稅或註冊登記種種方法來調節。見頁2。

論株守於法律和倫理的立場，咸視賭風彌熾，促成社會秩序解體、道德淪喪，似未能在前期厲禁派的立論基礎上，進一步提出更具說服力的論據。面對殘酷的歷史現實，禁賭派的防線終被壓垮。清末最後十年間，全面禁賭成為省內官民之共識，所爭者在賭禁的遲速和緩急而已。

清末廣東的賭博可說是滲透到社會每一階層而不覺有明顯的階級色彩。賭徒沒有因身份或地位之不同而在賭博中表現不同的價值取向：如具身份與地位的人以「展示自我和文化心態上的認同為主」，而一般民衆則以求財為要；前者多嗜技巧或策略型賭博，後者則趨於機遇型賭博。這種現象在士庶分明的魏晉南北朝時期至為鮮明。²⁷² 清末廣東的賭博並沒有因政府的道德管制而像十九世紀英國賽馬那樣，帶有階級歧視的色彩。²⁷³ 至於賭徒的背景來源，我們因資料闕如，不能進一步加以分析。不過從鄧承修下面那段話：「〔闔姓〕其投票之人，則自搢紳士夫，以及農、工、商賈、婦孺、走卒，莫不罄其所有。」可知闔姓賭博深入人心，社會各階層人士，不論身份地位之高低，無不趨之若鶩。與其他賭博相較，闔姓表面上較為高雅，「若番攤、花會、白鴿票各賭具，率皆市井無賴之尤，稍知自愛者猶不肯為。」²⁷⁴ 可是，甲午戰爭以後，稟請承辦粵省番攤的，不乏功名仕宦之人。一葉知秋，可知粵省當日無論士紳和一般民衆都在賭博中取得共鳴和強烈感受，社會各階層之間的區別因賭而顯得含糊不清，儘管上下尊卑並不因此而倒置。從士紳以至愚夫愚婦群趨於賭的結果，賭博無形中也為廣東社會各行業提供一社交機會。²⁷⁵

272 羅斯本、許蓉生，〈賭博與文化－魏晉南北朝參賭者社會、文化、心態分析〉，《社會問題的歷史考察》，特別是頁243、249。

273 F.M. Thompson, *The Rise of Respectable Society* (London: Fontana Press, 1988), pp.298-99.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政府通過法案，禁止賽馬在場外投注，這樣使較為窮困而又要下賭注的工人被迫依賴飽受警察驅擾的收賭帶票人；反之，紳士階層卻可在私人會所或俱樂部下賭注而不受任何懲罰。當時的賽馬場都有圍牆包繞；看台部份，紳士和平民涇渭分明。對熱愛賽馬的工人階級來說，這種種措施，無一不帶有鮮明之階級歧視。另參考David Dixon，前引書，頁262-68。

274 《語冰閣奏議》，卷一，頁1。

275 據葛承雍，〈論唐代社會中的賭博濁流〉所載，唐代賭博花樣多，成為官場浮沉中一種政治交際的媒介手段，並在賭博中，藉感情的交流，使參與者得以調和並籠絡

清末廣東各種賭稅正餉所入，前後多寡不一。前三屆闍姓，每屆（六年）賭商須繳正餉 440 萬元，平均每年繳餉 733,333（十）元。番攤初辦時，年餉為二百萬元，到宣統元年劇增至近三百萬兩（約 4,166,666 元）；同期，山、鋪票每年稅入從 425,000 元激增至 112 萬兩（約 1,555,555 元），小闍姓年餉八十萬元。相較於其他賭博稅入，彩票所得可算微不足道，而且每況愈下，從初辦時的 132,000 元劇跌至宣統元年的 57,500（十）元。就課稅的可能性來說，番攤營業不分晝夜，小闍姓則每日開彩，較諸其他賭博，賭徒人數可能更多，相應地亦繳餉較多。闍姓是最早弛禁的賭博，賭徒不必顧慮抵觸法律，惟闍姓投買局限於科考之年，課稅潛力從而減折。山、鋪票最初的稅入，遠遜於闍姓和白鴿票。隨著光緒三十年永罷小闍姓及翌年停罷科舉考試，賭徒群趨與這兩種賭博性質相近的山、鋪票，理所當然。大勢所趨，山、鋪票投買自然增加；水漲船高，認餉數也隨而提升。不過較諸晝夜營業的番攤，每月開彩三或四次的山、鋪票，賭徒投買容有未逮，故款餉亦較稍遜。彩票課稅可能性最為低下，實因省內已有多種行之已久，習以為常的賭博存在，加上外地彩票如來自呂宋和湖北者，皆可在省內投買，競爭之下，業務萎縮可期，賭餉較諸前述各種賭博，自亦相形見絀。

十八、九世紀英國有產階級最關切者厥為遊惰與犯罪率，他們常把賭博與這兩者混為一談。他們視有閒的工人階級為社會秩序之大敵，認為群眾在彩票開彩時聚合在一起實為暴動或革命的起點。²⁷⁶ 人口劇增，人民流動性較大，過去作為社會控制形態的風俗習慣崩潰，更使新興中產階級對工人階層之文娛選擇，包括賭博在內，懷有戒心。²⁷⁷ 據 Ross McKibbin 之研究，本世紀初英國反對賭博最力者來自三方面：新教教會、專業中產階級內部之有組織團體、勞工運動之政治領導層。教會立場無足深論。行政專業中產階級宣稱賭博會削弱紀律，利令智昏，

人際關係，取得別人的認同。該文載《社會科學戰線》，1991 年 4 期，參考頁 186-187。唯就該文所述的情況看來，以上情況只局限於上層士大夫階段，似未如葛氏所說唐代賭博廣泛深入到社會各階層，造成社會風氣之逆轉。此與清末廣東群趨於賭，無形中為社會各行業提供一社交機會，不可同日而語。

276 Reuven Brenner, Gabrielle A. Brenner, 前引書，頁 64。

277 前引書，頁 66-67。

降低工作效率，最後把工業弄垮。勞工領袖則對工人求財心切疾首痛心，認為工人把太多時間耗於賭博，則工人階級之教育和文化水平會為之拖累。²⁷⁸ 清末廣東禁賭運動的成員多來自諮議局。一般來說，這些諮議局員大多為士紳階層出身，家貲較厚，部份且曾留學日本及接受新式教育，並曾在政府任官。²⁷⁹ 就心態來說，他們負起禁賭運動的旗幟及使命，並不偶然。他們禁賭的熱誠不容置疑。可是，我們卻不能說他們之所作所為並無私利夾雜其中，他們藉禁賭來擴充諮議局權限，不惜和粵督袁樹勛針鋒相對，即為最明顯的例子。

賭博促進廣東地方繁榮，其稅入在省財政中扮演頗為重要角色，我們在前面已談過。值得一提的是光緒廿八年六月廣西開徵賭稅，巡撫丁振鐸奏稱：「廣西地接廣東，賭風相沿成習，……近亦私賣闖姓，且有代東省公司攬收者，踪跡詭密，難於查禁。……既已不能禁絕，不如化私為公，仿照廣東章程召商繳餉。」²⁸⁰ 廣東賭博影響鄰省，於此可見一斑。即使到本世紀二十年代（1925年十月至1926年九月），廣東財政經宋子文之整頓，賭稅總收入從五十萬元增為1,155萬元，佔省財政總收入的14.4%，僅次於厘捐²⁸¹ 三十年代陳濟棠主粵時，廣東每年賭餉收入在1,600萬元以上。煙、賭稅入增強其實力，鞏固他南天王的地位。²⁸² 二十年代末期，樂昌縣國家費部份，賭稅所入（86,400元）超過田賦、禁煙稅和雜稅，佔國家費收入之42.3%。²⁸³ 事實上，清代賭稅在政府稅入中之

278 氏著，前引文，頁175-76。

279 立憲派之一般分析，見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40，民國58年），頁26-32；〈立憲派的「階級」背景〉，頁286-89。

280 《光緒朝東華錄》，總頁4888，光緒廿八年六月乙未。

281 李國祁，〈宋子文對廣東財政的革新（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國75年），頁491、493。

282 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南天歲月—陳濟棠主粵時期見聞實錄》（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357。按是時每年煙稅所入為1,200萬元。另一記載謂單是山、鋪票賭餉，每月即多達四十萬元。見余炎光、陳福霖主編，《南粵割據—從龍濟光到陳濟棠》（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358。

283 劉運鋒修、陳宗瀛纂，《樂昌縣志》（方志·華南，第192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3年，據民國22年鉛印本影印），卷六，〈財政〉，頁8下-9。

比重，遠高於十九世紀初英、法二國。²⁸⁴

過去學者認為中國工業化成績不良，資本不足是其中主因。資金不足則由以下三因素所左右：一、國民生計貧乏，致儲蓄微薄；二、信用機構不健全；三、賠款負擔。²⁸⁵ 惟據 Carl Riskin 之研究所示，1933 年中國農業及非農業部門運用不足和未運用的潛在剩餘，約相當於國內淨生產額的 27.2%，其中三份二來自農業部門，餘下三份一來自非農業部門。他認為只要小部份人口改變其特權性消費習慣，並不致牽涉過多機會成本，中國即有餘資從事建設。²⁸⁶ 他所指的小部份人口，當然是家貲富厚的。惟就「其投票之貲，則自一分一錢，以至盈千累萬；其投票之處，則自省會以及各府、州、縣窮鄉僻壤，」²⁸⁷ 而賭博又滲透至當日廣東社會每一階層的事實看來，可知大量金錢耗用於賭博。這點和清季全國吸食鴉片的驚人數量，²⁸⁸ 以及鴉片在全國區與區之間的鉅額貿易數值，²⁸⁹ 合而觀之，個人認為 Carl Riskin 的分析較前人成說更為言之成理。

對於人類賭博動機的探究，有關論著為數甚夥，其中以 Reuven Brenner 及

284 按 1802-26 年英國從彩票所得之淨收入約在政府淨稅入的 0.3-1% 之間；1815-28 年間法國彩票淨收入約為政府總稅入的 1%。見 Reuven Brenner, Gabrielle A. Brenner, 前引書，頁 114。

285 全漢昇先生，〈清季鐵路建設的資本問題〉，載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民國 65 年），下冊，頁 235-43。

286 詳見 Carl Riskin, "Surplus and Stagnation in Modern China," in Dwight H.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64-81.

287 《語冰閣奏議》，卷一，頁 1。

288 據 1906 年國際鴉片委員會估計經常吸食鴉片者，相當於全國總人口的 2.5-5%。見王宏斌，前引文，頁 39。另據 Dr. William Lockhart 及 James Legge 的估計，1890 年代吸食鴉片者，約佔全國總人口的 10%，癮癮深者則佔 3-5%。見 Jonathan Spence, "Opium Smoking in China," in Frederick Wakeman Jr.,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154.

289 S.A. M. Adshead 估計 1901 年中國國內生產商品區與區之間的貿易總值：鴉片 1.3 億兩、鹽、米各一億兩。見氏著，*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Salt Administration 1900-1920*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

Gabrielle A. Brenner 的近著所提出的論點，最值得我們注意。就其研究所示，「相對地較貧困的人」(relatively poor)比「相對地較富有者」更願意花較多的財富於賭博。從前沒有沾染賭習的人，一旦發覺因被開除或飽受失業威脅困擾，致部份財富喪失掉，經濟景況從而較他人落後時，便會心存僥倖，藉賭博來改善他們的際遇。²⁹⁰ 本世紀二、三十年代經濟大蕭條中，賭氛瀰漫，人民消耗於賭博之支出大增；²⁹¹ 踏入七、八十年代，通貨膨脹、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收入高低不定，歷時越十年以上，使人們期望破碎。生活不安定，愈益使人相信致富之途，不單取決於勤奮和洞見，也繫於際遇和運氣。賭博大行其道和這種心態息息相關。²⁹² 反過來看清代道、咸之交的廣東，表面情況與此頗為相類。經康、雍、乾百多年的休養生息，全國人口到道光末世已多達 3.8 億，²⁹³ 人口壓迫為當日最嚴峻的現實問題。²⁹⁴ 從 1787 到 1850 六十多年內，估計廣東人口增幅超過 75%。²⁹⁵ 是時，鴉片源源輸入，白銀外流估計多達四成，加上私鑄和私銷盛行，銀貴錢賤不可避免。影響所及，物價下跌，商業蕭條，人民的田賦負擔較昔加倍，尤以南方為甚。²⁹⁶ 鴉片戰後五口通商，中國外貿重心逐步從廣州轉移到上海，梅嶺商路日見沒落，路上的挑夫及船戶生計頓困。鄧承修奏稱「伏思粵東素稱富庶，自紅匪構亂以來，迭經兵燹，賈肆蕭條，民生凋耗，」闍姓即在這環

290 Reuven Brenner, Gabrielle A. Brenner, 前引書，頁 22, 27, 32-33; Reuven Brenner, *History — The Human Gambl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pp.5, 11.

291 Reuven Brenner, Gabrielle A. Brenner, 前引書，頁 83-87。

292 前引書，頁 88-89。

293 G. William Skinner, "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Late Imperial China* 8:1 (June 1987), pp.68-76.

294 參考羅爾綱，〈太平天國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八卷一期，特別是頁 20-49、63-76。

295 1787 年廣東人口為 16,014,000 人；1850 年則為 28,182,000 人。見 Ping-ti Ho (何炳棣)，*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East Asia Series 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283, Appendix 2. 儘管這些數字不盡可靠，但卻反映廣東人口在這期激增之實況。

296 Yeh-chien Wang, 前引書，頁 114-15；另參考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 (1644-1937)》(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民國 70 年)，頁 27-32。

境下發榮滋長，官吏也藉抽收關姓罰款彌補餉項之不足。²⁹⁷ 陸蘭清亦謂廣東不少人因窮而碰運氣賭博，因賭而淪為盜匪。²⁹⁸ 據此，我們是否能引申出道、咸之交，廣東賭風興盛，肇始於五口通商後，上海取代廣州成為全國最主要之貿易港，廣東經濟地位從盛轉衰，用以支持 R.Brenner 相對貧窮與賭風興盛密切相關的論據，從而說明並解釋賭博現象在廣東特別突出？我們的答案是賭博之盛與賭博動機二者之關係，錯綜複雜，茲事體大，在未有更為深入探究前，不宜妄斷，不然徒起爭議。事實上，廣東在清末雖然經歷社會動亂，惟相對於其他省分，仍屬相當富裕，尤以珠江三角州為然。粵省當局在內憂外患的財政壓力下，愈益倚重賭稅，從而壯大賭業的發展，適足證明了政府庫藏困乏，廣東社會仍有大量閒錢可供支使。如是，則 R.Brenner 所言是否能與當日廣東的現象相印證，尚不無疑問。再者，廣東賭風最盛為省內最富之省、佛地區，足見富裕與賭風彌熾正相關。如要以窮化過程來分析廣東賭博現象特別突出，說服力仍待加強。

本文蒙王業鍵、劉石吉兩教授及柳立言博士賜正，又蒙三位審查人提示修改意見，謹此誌謝！

（本文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後記：近閱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年，《蠡測匯鈔》合刊本），卷一，〈建陽縣·花會〉條載道光四、五年間，「漳、泉流害，上四府花會其尤也。……花會合富貴貧賤，內外老少，一網打盡。邑令會營嚴拿，動費多金。……兵差迫近，彼火其茅廠而去；兵差甫退，彼率其伴侶而來。」（頁58）悉福建漳州地區花會之盛及官府對之無可奈何，早於桂超萬任官該地（參註37）二十多年前已然。

297 《語冰閣奏議》，卷一，頁1下。

298 註265。

Gamble and Gambling Taxes in Late Ch'ing Kwangtung

Ho Hon-wai

Throughout Chinese history, governments, considering gambling injurious to mores and a hotbed of crime, have rigorously prohibited it. For a long time the Manchu-Ch'ing regime followed the precedents of earlier periods in their policy of banning gambling, despite the ban's limited efficacy. From the 1860s the Ch'ing government, in accord with changes in the historical situation, gradually reevaluated its policy of banning gambling.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waxing and waning of gambling, policy changes, and the place of the gambling tax in provincial fiscal administration in Kwangtung from the latter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y penetrating the reasons behind the relaxation and tightening of controls on gambling and the commencement of its taxation, this paper aims, on the one hand, to explain the prevalence of gambling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local fiscal administration in Kwangtung in the late Ch'ing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 expose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enter and regions, and among officials and gentry. The entire paper focuses on gambling in people's daily lives, looking at it in the context of the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spons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delimited by this period.

This paper takes Kwangtung as the object of research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fiscal administration, the gambling tax, as an element in the structure of Kwangtung fiscal administration, was a source of

funds not to be ignored. Whether or not you look at it in terms of its absolute figures and relative proportion of revenues, the gambling tax held a position in the structure of Kwangtung provincial fiscal administration with which similar categories of tax in other provinces could not compare. Gambling, on the one hand, gave Kwangtung a considerable income. On the other hand, it created numerous social problem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launched a frontal assault on the popularity of gambling in the province.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ssembly discovered, once they considered the fiscal consequences of their moral victory, the loss of an important source of revenue to the provincial treasury, and the hindrance of the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Learning more about the relaxing and tightening of controls on gambling in Kwangtung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may help us to understand more deeply the benefits and harms of gambling to local governance and, whether gambling is accepted or rejected, the extent to which it can be controlled under bureaucratic administration.